

公司代码：688687

公司简称：凯因科技

The logo for Kawin, featuring the word "Kawin" in a bold, teal, sans-serif font. The letter "i" has a small orange square above its dot.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风险要素”。

三、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 公司负责人周德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赫崇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洪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169,828,42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5,474,263.3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33.71%。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2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9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0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39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凯因科技	指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亦蛋白	指	北京亦庄国际蛋白药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凯因格领	指	北京凯因格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凯因杏林科技	指	凯因杏林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凯因格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
先为达	指	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银杏树	指	银杏树药业（苏州）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银川杏树林	指	银川杏树林互联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凯因格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松安投资	指	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百安投资	指	北京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富仓湾	指	北京富仓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君睿祺	指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海通开元	指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尚融宝盈	指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赛伯乐	指	宁波赛伯乐甬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LAV Fortune	指	LAV Fortune (Hong Kong) Co., Limited, 公司股东
高林厚健	指	高林厚健（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高林开泰	指	高林开泰（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前海方维	指	深圳前海方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新建元二期生物	指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生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新建元二期创业	指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富山湾	指	北京富山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富宁湾	指	北京富宁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平台
卓尚湾	指	北京卓尚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世纪阳光	指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欧航投资	指	上海欧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礼安投资	指	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盈都汇	指	上海盈都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卓尚石	指	北京卓尚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枫宏投资	指	上海枫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人合安瑞	指	新余人合安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盈信国富	指	深圳市盈信国富实业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龙磐健康	指	北京龙磐健康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龙磐投资	指	北京龙磐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卓尚海	指	北京卓尚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朴宏投资	指	上海朴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景诚投资	指	景诚（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成瑞科技	指	南京成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
韩凤（张家港）投资	指	韩凤（张家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长宏投资	指	共青城长宏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卓尚江	指	北京卓尚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可行星和	指	嘉兴可行星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CPA	指	中国药学会
一致性评价	指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指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即仿制药需在质量与药效上达到与原研药一致的水平
《国家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临床前研究	指	临床前研究在非人类受试者上测试药物，以收集药效、毒性、药代动力学及安全信息，并决定药物是否适合进行临床试验
I 期临床	指	I 期临床试验，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观察人体对于新药的耐受程度和药代动力学，为制定给药方案提供依据
II 期临床	指	II 期临床试验，目的是初步评价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也包括为III期临床试验研究设计和给药剂量方案的确定提供依据
III 期临床	指	III 期临床试验，目的是进一步验证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评价利益与风险关系，最终为药物注册申请的审查提供充分的依据
CDMO	指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是一种新兴的研发生产外包组织，主要为医疗生产企业以及生物技术公司的产品，特别是产品的工艺研发以及制备、工艺优化、注册和验证批生产以及商业化定制研发生产的服务机构
SVR12	指	按照治疗方案完成治疗后 12 周时的持续病毒学应答
创新药/1 类新药	指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药品
DAAAs	指	Direct-acting Antiviral Agents，直接抗病毒药物
DAAAs+PR 疗法	指	直接抗病毒药物结合每周聚乙二醇干扰素 α 注射及每日口服一定剂量的利巴韦林，一种丙肝治疗方案
泛基因型全口服 DAAAs	指	适用多种基因型、无需注射干扰素的直接抗病毒药物
重组人干扰素	指	以基因工程的方法生产的人干扰素
长效干扰素/聚乙二醇干扰素	指	经聚乙二醇技术修饰的干扰素，与重组人干扰素相比具有半衰期长的优点
病毒性肝炎	指	由多种肝炎病毒引起的以肝脏病变为主的一种传染病，临床以恶心、呕吐、厌油、乏力、食欲减退、肝肿大、肝功能异常为主要表现，部分患者表现为无症状感染或自限性隐性感染，有些患者还表现为慢性肝炎或肝衰竭，目前已确定的病毒性肝炎有甲型病毒性肝炎、乙型病毒性肝炎、丙型病毒性肝炎、丁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五型
慢性肝炎	指	由不同病因引起的、病程至少持续超过 6 个月以上的肝脏坏死和炎症
HBV/乙型肝炎病毒	指	Hepatitis B Virus，乙型肝炎病毒
HBsAg	指	乙肝表面抗原，乙肝病毒的外壳蛋白，本身不具有传染性，但它

		的出现常伴随乙肝病毒的存在，所以它是已感染乙肝病毒的标志
HBeAg	指	乙肝 e 抗原，乙肝病毒核心颗粒中的一种可溶性蛋白质。HBeAg 在乙肝活动期检出率升高，表明肝细胞有较严重的损伤，患者有很强的传染性
NAs	指	Nucleotide Analogs, 核苷（酸）类似物
乙肝/乙型肝炎/ /慢性乙型肝炎	指	由 HBV 造成并主要对肝脏产生影响的传染病
HCV/丙肝病毒	指	Hepatitis C Virus, 丙型肝炎病毒
丙肝/丙型肝炎/ 慢性丙肝/慢性丙 型肝炎	指	由 HCV 造成并主要对肝脏产生影响的传染病
NS5A	指	HCV 非结构蛋白 5A, 锌结合及富含脯氨酸的吸水磷蛋白质，在丙肝病毒 RNA 复制中起重要作用
NS5B	指	HCV 非结构蛋白 5B, 一种 RNA 聚合酶，在丙肝病毒 RNA 复制中起关键作用
CHO	指	Chinese Hamster Ovary, 中国仓鼠卵巢细胞，一个转化细胞系
ICH	指	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
特发性肺纤维化 /IPF	指	Idiopathic Pulmonary Fibrosis, 一种慢性、进行性、纤维化性、间质性肺部疾病
丙通沙®	指	由 Gilead 研发的丙肝泛基因型全口服 DAAs 药物
派罗欣®	指	由罗氏研发的长效干扰素药物
凯因益生®	指	公司产品重组人干扰素 α 2b 注射液
凯因甘乐®	指	公司产品复方甘草酸苷胶囊
甘毓®	指	公司产品复方甘草酸苷片/注射液
金舒喜®	指	公司产品重组人干扰素 α 2b 阴道泡腾片
派益生®	指	公司产品培集成干扰素 α -2 注射液
安博司®	指	公司产品吡非尼酮片
凯力唯®/KW-136	指	公司产品盐酸可洛派韦胶囊
赛波唯®	指	公司产品索磷布韦片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凯因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Kawin Technology Share-Hold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Kawi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德胜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6号3号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76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6号3号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76
公司网址	http://www.kawin.com.cn
电子信箱	ir@kawin.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赫崇飞	储舰
联系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6号3号楼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6号3号楼
电话	010-67892271	010-67892271
传真	010-67892271	010-67892271
电子信箱	ir@kawin.com.cn	ir@kawin.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凯因科技	688687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UDC大厦A座6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翟晓宁、洪建明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的保荐机构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吴俊、张子慧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2 月 9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8年
营业收入	862,053,007.26	824,924,797.54	4.50	705,856,64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565,399.71	53,556,461.40	41.09	44,851,19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265,366.70	75,022,948.43	-7.67	38,169,29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22,478.66	102,943,711.97	27.66	60,313,084.86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7,717,182.85	772,151,783.14	9.79	655,415,118.40
总资产	1,172,195,107.00	1,052,515,177.63	11.37	814,562,735.5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59	0.44	34.09	0.37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59	0.44	34.09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54	0.62	-12.90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33	7.87	增加1.46个百分点	7.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55	11.02	减少2.47个百分点	6.0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7.90	7.63	增加0.27个百分点	11.7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50%，主要系金舒喜®产品销售增长所致；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41.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7.67%，影响因素主要为：a、公司 2019 年度存在一次性确认的股

权激励费用 27,161,735.34 元，属于非经营性损益；b、2020 年度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21,042,378.86 元。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27.66%，主要系公司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与客户的结算方式更多采用电汇，控制银行承兑汇票的收取比例所致。

2020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同比增长分别为 9.79%、11.37%，主要系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导致年末未分配利润增长所致。

2020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34.0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增长 1.46 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长所致。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下降 12.9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2.47 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期公司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21,916,599.45	191,721,100.43	221,609,400.60	326,805,90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82,210.15	9,628,296.64	29,140,044.29	20,414,84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007,683.50	9,826,654.17	23,473,903.38	20,957,12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48,038.64	32,554,635.41	25,756,844.80	31,162,959.8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如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	----------	------	----------	----------

		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4,051.56		-18,986.33	-146,570.58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19,961.40		6,916,997.76	10,047,662.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452,315.2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0,229.35		-183,719.30	-23,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161,735.34	-1,112,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56,421.06		-11,900.00	-8,547.83
所得税影响额	-931,541.63		-1,007,143.82	-2,075,653.03
合计	6,300,033.01		-21,466,487.03	6,681,890.90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银杏树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2,299,168.80	2,299,168.80	0	0
合计	2,299,168.80	2,299,168.80	0	0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生物技术为平台，专注于病毒性疾病领域，致力于提供治疗解决方案的生物医药公司。公司以现有病毒病领域治疗药物的生产及销售为基础，同时积极开展创新药的研发。公司产品包括重组人干扰素 α 2b、复方甘草酸苷药物、丙肝泛基因型全口服药物组合等，主要用于治疗病毒性疾病。未来，公司研发将重点聚焦慢性乙型肝炎和流感等病毒性疾病领域，持续开发提高临床治愈率的药物组合。秉承“坚持做临床有价值的创新药，为患者提供整体治疗解决方案”的经营理念，公司已逐渐成长为国内病毒性疾病治疗领域的领先力量。

2、主要产品

(1) 凯力唯[®]和赛波唯[®]药物组合——“凯因方案”

凯力唯[®]（盐酸可洛派韦胶囊）是公司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1 类创新药，是一种全新的针对 HCV 的泛基因型 NS5A 复制复合子抑制剂，可抑制 HCV 的组装和复制。凯力唯[®]产品于 2018 年 6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监局上市申请受理，被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凯力唯[®]获得了“十三五”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大新药创制专项（2017ZX09201006-003）及中关村高精尖培育项目支持。于 2020 年 2 月凯力唯[®]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批件》，并同年通过国家医保谈判进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 年)》。

赛波唯[®]（索磷布韦片）是国产首家上市的 NS5B 聚合酶抑制剂，是治疗慢性丙肝的一线临床用药，主要与其他抗 HCV 药物联用，具有治愈率高、安全性高、不易产生耐药的优点，获得了国家“十三五”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大新药创制专项（2019ZX09302-028）支持。产品于 2020 年 3 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批件》。

“凯因方案”可治疗初治或干扰素经治的基因 1 型、2 型、3 型、6 型成人慢性丙型肝炎病毒（HCV）感染，覆盖中国所有主要基因型，可合并或不合并代偿性肝硬化，是我国首个国产丙肝泛基因型全口服治疗方案，该方案临床治愈率（SVR12）高达 97%，每日一次，不含蛋白酶抑制剂，无需频繁检测肝功能，无需进行基因分型，对无条件进行基因分型检测的广大基层患者更友好，可实现全员治疗、简便易行、基层可及。该方案的获批上市，打破了国外医药企业对国内丙肝治疗药物的垄断局面。

(2) 派益生[®]

派益生[®]（培集成干扰素 α -2 注射液）是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治疗用生物制品创新药，临床上主要用于病毒性肝炎的治疗，具有抑制病毒复制和增强免疫的双重作用，是追求慢性病毒性肝炎临床治愈的药物之一。该产品拥有 6 项发明专利，并获得“十二五”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大新药创制专项、北京市科技计划和北京市科委-G20 龙头企业培育专项的支持。

(3) 安博司®

安博司®（吡非尼酮片）是罕见病特发性肺间质纤维化（IPF）的治疗药物，可延长特发性肺间质纤维化患者的无疾病进展时间，减缓肺功能的下降，改善患者生活质量。吡非尼酮已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 年）》。

(4) 金舒喜®

金舒喜®（重组人干扰素 α 2b 阴道泡腾片）是干扰素外用制剂，具有抑制病毒感染和复制，抑制细胞增殖等系列免疫调节作用，临床中可用于治疗宫颈糜烂。干扰素泡腾剂型作为新剂型，被收入 2020 年版《中国药典》。

(5) 凯因益生®

凯因益生®（重组人干扰素 α 2b 注射液）是广谱抗病毒药物，具有抗病毒及免疫调节双重作用，在临床中广泛用于多种病毒性疾病和肿瘤疾病的治疗。凯因益生®是一种适合皮下注射的小容量预充式注射剂，已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 年）》。

(6) 凯因甘乐®/甘毓®

公司复方甘草酸苷产品包括凯因甘乐®（复方甘草酸苷胶囊）、甘毓®（复方甘草酸苷片、复方甘草酸苷注射液），主要用于治疗慢性肝病，改善肝功能异常以及湿疹、皮炎、斑秃或荨麻疹，具有抗炎、免疫调节等多种药理作用。公司复方甘草酸苷注射液生产线通过了乌克兰 GMP 认证（PIC/S 标准）。复方甘草酸苷已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 年）》。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以临床治疗需求为导向，兼顾社会价值，对病毒性疾病领域产品进行创新性研究和开发。公司的研发阶段包括药物发现阶段、临床前研究阶段、临床试验申请、临床研究阶段、药品上市许可、产品上市及上市后研究等。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研发模式，通过公司核心技术开发治疗多种病毒性疾病的创新药物及创新药物组合。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原材料领用计划以及原材料库存情况制订采购计划并组织采购。公司通过供应商资料审查、现场审计、试用验证等评审程序建立了《合格供应商清单》。公司建立了物料质量管控体系，对物料采购环节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为确保原材料的供应不会影响生产的正常开展，公司通常储备一定规模的原材料作为安全库存。

3、生产模式

公司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 GMP 标准搭建生产体系。公司执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策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每年底销售部门会制定下一年度及各季度的销售计划，生产系统会根据

下年度销售计划制定年度及季度生产计划。当公司季度销售计划发生变化时，生产计划会对应做出调整，在此基础上，生产系统会根据销售的月度发货计划和库存情况制定包装计划。

4、销售模式

公司与符合 GSP 要求的、资质齐全、覆盖范围广的医药经销企业进行合作，形成了覆盖全国的流通体系。公司与合同销售组织（CSO）进行合作，由 CSO 负责专业化学术推广及服务。CSO 是专业化学术推广及服务组织，在各地区开展学术活动，同时收集药品在临床使用过程中的相关反馈。公司通过 CSO 组织各类专业化学术推广活动，向医疗机构相关领域专业从业人员及患者等传递公司产品的功能、方案、注意事项和临床研究结果等信息。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行业发展情况

1) 医药行业整体情况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升，大众对于医疗健康关注度不断增加，加之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剧，医药行业规模将不断扩大。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我国医药行业增速放缓，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三季度起迅速回暖，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49 万亿元，同比增长 4.5%；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3506.7 亿元，同比增长 12.8%。医药行业刚需性明显，业绩增长稳定。

2) 抗病毒药物市场情况

抗病毒药物主要包括抗 HBV、HCV、HIV、流感病毒、疱疹病毒、HPV 以及一些新发病毒（包括 SARS、MERS 和 CON 等病毒）的药物。2015 年，全球死于 HBV、HCV 和 HIV 感染的人数分别约为 60 万、50 万和 200 万人。慢性乙型肝炎、慢性丙型肝炎及艾滋病是病毒性疾病中的主要疾病，2017 年药物销售额合计占我国抗病毒药物市场约 80%。IMS Health 数据显示，2015 年全球抗感染类药物年销售额达 1,084 亿美元，2016 年将达 1,262 亿美元，预计 2021 年将增至 1,832 亿美元，该市场复合增长率为 7.7%，抗病毒药物的高速发展是驱动抗感染市场增长的主要因素。

近 5 年，我国抗病毒药物市场稳步增长，智研咨询报告显示 2019 年市场规模达到 412 亿元，2015 年至 2019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2.0%。新冠疫情带来了大量抗病毒药物的需求，预计 2020 年市场规模将爆发式增长至 619 亿元，伴随着疫情的结束，中国抗病毒药物行业市场规模将恢复常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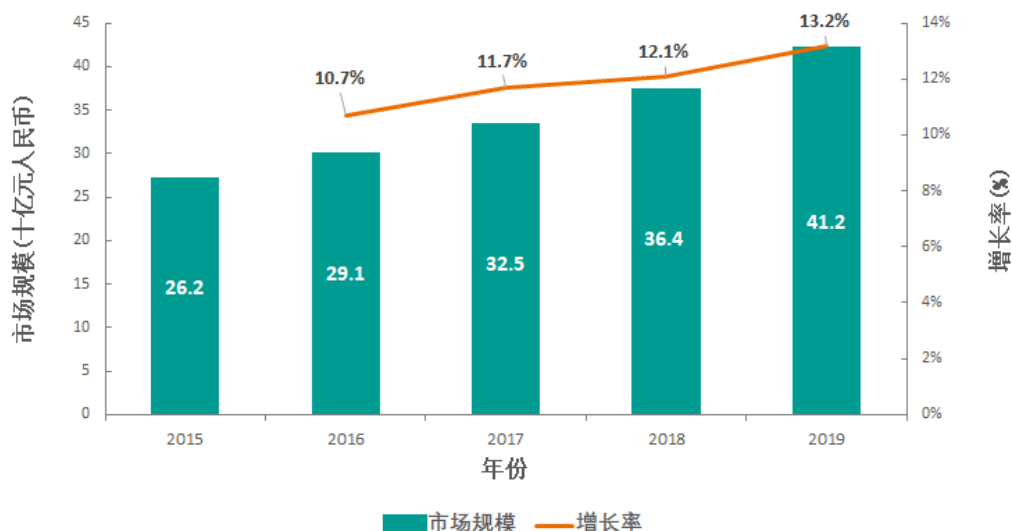


图 1 我国抗病毒市场规模

(2) 行业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医药行业具有投资密度高、技术水平高、人才要求高、投资回报周期长的特点，同时面临严格的行业监管环境，受政策影响较大，但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及人口老龄化加剧，行业增速保持稳定。医药行业需要基于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经验总结，经历复杂的多阶段的开发流程，才能实现创新。新药申报上市后，需要接受严格的监管，并经历较为复杂的生产过程和对营销网络要求较高的商业化推广才能实现盈利。医疗改革逐步深入加速行业的分化，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严格的监管要求促进提高药品管理水平的提高，同时集中带量采购、医保谈判常态化，都将不断提高行业壁垒。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2020 年，公司坚持做临床有价值的创新药，紧跟行业药品研发趋势和技术发展趋势，持续进行病毒病治疗领域药品研发，在创新研发及研发成果落地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获得“2020 年度中国医药创新百强”、“北京市模范集体”等荣誉。

2020 年，丙肝治疗药物 1 类创新药凯力唯®（盐酸可洛派韦胶囊）与国内首仿赛波唯®（索磷布韦片）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系国内首家丙肝泛基因型全口服药物治疗方案，临床治愈率（SVR12）达 97%。该方案的获批上市，打破了国外医药企业对国内丙肝治疗药物的垄断局面，将实现进口替代。公司同时积极布局未来不断提升治愈率的乙型肝炎药物组合方案及流感等治疗药物，研发管线包含多个 1 类新药。

公司积极进行产品推广，2020 年公司成熟产品市场份额继续位居细分市场领先地位，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

(1) 金舒喜®

金舒喜®是泡腾片剂型的干扰素制剂，收录在《中国药典》（2020 年版）。根据 2020 年全年 CPA（中国药学会数据）采样数据，金舒喜®销售额在重组人干扰素 α 2b 外用干扰素制剂中排名第一。

随着女性健康意识不断提升，政府支持的妇女疾病筛查力度不断增强等诸多因素影响下，国内妇科疾病用药市场规模持续保持增长。

(2) 凯因益生®

2020 年，凯因益生®受新冠疫情影响，销售出现下滑，但表现优于同类竞品，下滑速度低于整体大盘。根据 2020 年全年 CPA（中国药学会数据）采样数据，凯因益生®销售额在重组人干扰素 α 2b 注射液中排名第一。

(3) 凯因甘乐®/甘毓®

根据 2020 年全年 CPA（中国药学会数据）采样数据，凯因甘乐®/甘毓®销售额在整个复方甘草酸苷制剂中排名第二，市场占有率为 18.26%。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新业态新模式在政策引导下加速发展

在新冠疫情的大环境下，中央网信办等十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提出了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 15 个重点方向和支持政策，促进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2020 年，我国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证 992 个，医药电商加速发展；2020 年药品终端市场销售规模达 18,442 亿元，同比负增长 2%，其中医院终端和基层医疗终端受疫情影响下滑明显（分别为-8.5%和-10.9%），实体药店增长 6%，线上终端增长 59%。医药电商培育逐渐成熟，将成为医药销售重要终端，并在政策导向下推进“医药+医疗”闭环模式，互联网医疗新服务模式成为新的发展热点。

(2)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医保谈判常态化

自 2018 年 11 月公布《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为起点，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逐步常态化制度化。至 2020 年末，第四批国家集中采购启动，前三批国家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平均降幅均保持在 50%以上。同时，省级、市级及省际联盟集中采购陆续开展，临床用量大、采购金额较高、市场竞争充分的药品被纳入，入选品种总体呈现“量增价减”趋势，加速医药企业向创新、高端仿制或成本规模优势方向发展。

我国已经初步建成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2020 年医保目录调整实行申报制度，即企业对谈判品种自行申报，符合规定即可纳入谈判范围，且首次允许调整当年获批创新药申报，给予了创新药更快的准入机会，继续加大对国产创新的支持力度。同时，首次设立国家医保目录内药品降价谈判，遴选价格或费用偏高、基金占用较多的 14 种独家药品（单品年均销售额超过 10 亿元）均谈判成功并保留在目录内，平均降幅 43.46%。2018 年至 2020 年，国家医保谈判平均降价幅度均超过 50%。未来，医保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将愈加成熟，为国家医疗提供保障，同时将促使医药行业竞争更加激烈。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构建了以重组蛋白和抗体产业化技术、抗病毒小分子创新药物设计技术、蛋白质药物精准单点修饰长效技术、中和抗体发现技术等为核心的生物医药技术平台，开启了一系列创新药的研究开发工作。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包括：

(1) 重组蛋白和抗体产业化技术

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淀，构建了具有特色的高效表达重组蛋白和多肽药物的大肠杆菌表达技术、工艺调控策略，以及哺乳动物高效表达抗体药物技术平台，为抗体在研产品的产业化提供技术支持。

(2) 抗病毒小分子创新药物设计技术

抗病毒小分子创新药物设计技术是基于结构生物学、计算化学和数据库等技术手段，依据病毒重要靶点的晶体结构或其结构模型，公司研发团队设计出一系列先导化合物，通过体外细胞病毒模型进行高通量筛选，并结合体内药效学、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结果，优选出最终临床候选化合物。

(3) 蛋白质药物精准单点修饰长效技术

公司通过在聚乙二醇修饰干扰素、聚乙二醇修饰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脂肪酸修饰胰高血糖素样肽-1 类似物等药物的开发，积累了丰富的设计开发和工艺放大经验，并根据相应修饰物特性建立了完善的定点修饰与鉴定平台，有效保障了产品稳定性。

(4) 中和抗体发现技术

公司基于多年积累的抗体发现及优化经验，建立了 10^{11} 级别大容量全人源抗体库，开发了包括噬菌体展示抗体库筛选技术、新型多肽类抗原-抗体筛选技术、抗体改造及抗体优化技术在内的先进中和抗体发现平台，大幅提高了筛选多肽抗体的成功率和获得更好的抗体。

公司依托上述四个核心技术平台，以 1 类创新药为核心，推动和布局创新药管线，建立追求临床治愈的创新研发体系。2020 年，1 类创新药盐酸可洛派韦胶囊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单抗 KW-027 项目处于 IND 临床前研究阶段，获得北京市科技项目支持；乙肝抗病毒药品 KW-034 按计划开展研究，体外研究显示其具有良好的抗病毒活性；中和抗体 KW-041 药效学动物攻毒试验显示抑制病毒效果显著。

在核心技术的基础上，2020 年公司共申请发明专利 13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9 项，境外专利 4 项；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开展了 10 项重组蛋白、纳米抗体和单抗的对外技术服务；平台建设获得北京市科委 1 项立项支持。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研发成果如下：

(1) 公司在研产品 1 类新药盐酸可洛派韦胶囊（商品名：凯力唯®）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批件》，并被纳入 2020 年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

(2) 公司在研产品索磷布韦片（商品名：赛波唯®）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批件》。

(3) 公司在研产品索磷布韦片（商品名：赛波唯®）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过生物等效性试验，并进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

(4) 公司干扰素产品凯因益生®和金舒喜®优化生产工艺，提升原液、中间体、成品质量标准的补充申请于 2020 年 10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并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提升后的产品质量同时满足《欧洲药典》和 2020 年版《中国药典》的要求。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3	1	106	40
实用新型专利	0	0	0	0
外观设计专利	1	4	7	4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91	40	223	90
合计	105	45	336	134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56,424,165.46	35,381,786.60	59.47
资本化研发投入	11,665,973.25	27,528,419.59	-57.62
研发投入合计	68,090,138.71	62,910,206.19	8.2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90	7.63	增加 0.2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17.13	43.76	减少 26.6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度，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下降 26.63 个百分点，主要系：2020 年 1 季度，公司在研产品盐酸可洛派韦胶囊和索磷布韦片分别获取《药品注册批件》，并投入生产，对应研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且当年无其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投入，故 2020 年度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降幅较大。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KW-001	110,000,000.00	884,778.64	7,912,062.53	完成II期临床试验	药品上市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新药。	适应症：病毒性乙型肝炎
2	KW-027	257,000,000.00	9,945,251.86	17,312,095.75	临床前	药品上市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物制品1类新药，目前国内外均无同类药物上市，该药物的成功研制有望推进乙型肝炎功能性治愈的研发进程。	适应症：病毒性乙型肝炎
3	KW-034	101,000,000.00	8,799,484.95	9,148,391.94	临床前	药品上市	化药1类新药，是一种新型乙肝抗病毒药物，可与现有核苷（酸）类和干扰素类抗病毒药物联用。	适应症：病毒性乙型肝炎
4	KW-041	55,000,000.00	8,088,075.25	8,088,075.25	临床前	药品上市	自主研发的生物制品1类新药，高效抑制新型冠状病毒的中和抗体，药效学动物攻毒试验显示抑制病毒效果显著。	适应症：新冠病毒
5	KW-043	30,000,000.00	491,415.91	491,415.91	临床前	药品上市	新型冠状病毒在肺部病毒载量很高，雾化给药可以提高干扰素在肺部的浓度，降低在其他器官的浓度，从而起到更好的抗病毒和降低系统毒性的双重作用。	适应症：新冠病毒

6	KW-045	75,000,000.00	1,898,501.77	1,898,501.77	临床前	药品上市	干扰素α2b 喷雾剂采用非接触经皮给药方式，相对于注射给药方式具有在皮肤黏膜局部直接发挥抗病毒作用的优越性。	适应症：病毒引起的初发或复发皮肤性单纯疱疹
7	KW-036	30,000,000.00	4,489,673.80	5,548,540.32	临床前	药品上市	自主研发的治疗流感的 1 类新药。	适应症：流感病毒
8	KW-007	75,000,000.00	2,225,182.76	7,656,856.10	I 期临床试验	药品上市	自主研发的生物制品 1 类新药，可抑制肿瘤的增殖和转移。	适应症：晚期恶性肿瘤
9	KW-018	13,500,000.00	473,864.08	6,213,776.38	临床前	药品上市	化学 4 类药品。	适应症：病毒性乙型肝炎
10	KW-019	10,000,000.00	16,928.14	4,416,928.14	临床前	药品上市	欧狄沃®（英文商品名：Opdivo，英文通用名：Nivolumab）的生物类似药。	适应症：乙肝/肿瘤
11	KW-136	100,000,000.00	15,249,661.87	98,418,657.08	获批上市	药品上市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1 类创新药，是一种全新的针对 HCV 的泛基因型 NS5A 复制复合子抑制剂，可抑制 HCV 的组装和复制。	适应症：丙肝
12	KW-014	50,000,000.00	8,818,538.80	48,568,374.78	获批上市	药品上市	国产首家上市的 NS5B 聚合酶抑制剂，是治疗慢性丙肝的一线临床用药。	适应症：丙肝
13	KW-020	17,460,000.00	1,032,252.70	7,781,479.80	临床前	通过一致性评价	复方甘草酸苷一致性评价研发项目。	适应症：治疗慢性肝病，改善肝功能异常。可用于治疗湿疹、皮肤炎、斑秃。
合计	/	923,960,000.00	62,413,610.53	223,455,155.75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77	6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4.92	14.26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817.23	1,443.38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4.89	23.09

[注] 计算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所使用研发人员数量=(当期末在岗人数+上期末在岗人数)/2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71	92.21
专科	6	7.79
合计	77	1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50(含)以上	0	-
40(含)-50岁	7	9.10
30(含)-40岁	30	38.95
30岁以下	40	51.95
合计	77	1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其中:境外资产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专注于病毒性疾病领域,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基于自主研发为核心的研发模式,依托从药物发现到商业化的全产业链体系,现阶段聚焦丙肝治疗领域,布局乙肝、流感等产品线和产品组合,不断提升病毒病的临床治愈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1、国内首家拥有丙肝高治愈率泛基因型全口服药物组合的医药企业

公司长期专注丙肝领域,以提升临床治愈率为目标对治疗方案进行升级和不断迭代,产品管线涵盖四代丙肝治疗方案,是国内拥有丙肝治疗药物组合最多的企业,包括普通干扰素、长效干扰素、DAAs等。公司洞悉病毒性丙型肝炎的疾病机理、国际前沿的临床发现,提前进行系统化布局,研发成果快速孵化,报告期内,凯力唯®(盐酸可洛派韦胶囊)和赛波唯®(索磷布韦片)先

后取得《药品注册批件》，且凯力唯®（盐酸可洛派韦胶囊）被纳入 2020 年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至此，公司成为国内首家成功开发出泛基因型全口服丙肝治疗药物组合的企业，凯力唯®（盐酸可洛派韦胶囊）和赛波唯®（索磷布韦片）的联用方案（凯因方案），可治疗初治或干扰素经治的基因 1 型、2 型、3 型、6 型成人慢性丙型肝炎病毒（HCV）感染，覆盖中国所有主要基因型，实现了 97% 的高治愈率，临床治愈率和安全性媲美国际一线方案。

公司对丙肝疾病高隐匿、低认知、低诊断率以及患者主要分布在基层、需求复杂等特点有深刻认识。针对基层检测能力弱、基因分型困难、专业医生缺乏等痛点，公司布局以患者为中心的系统解决方案，合作开发了唾液初筛试纸条、引进便携确诊器械，以实现基层患者的快速初筛与确诊；参与构建基于基层的互联网新医疗服务模式。公司系统解决方案将惠及中国千万丙肝患者，助力中国实现 2030 年清除丙肝的计划。

2、创新能力突出，研发成果显著

经过十余年不断积累，公司构建了以蛋白质药物精准单点修饰长效技术、中和抗体发现技术、重组蛋白和抗体产业化技术、抗病毒小分子创新药物设计技术等为核心的生物医药技术平台，共承担 7 项国家“十二五”、“十三五”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公司组建了包括新药发现、CMC 研究、临床前研究和临床研究的研发队伍，打造了具备药物全产业链开发能力的研发体系，并结合以药品成药性和产业化为目标的研发策略，显著提升了新药开发和产业化的成功率，近年来获得了 2 个创新药注册批件，2 个创新药临床批件。

3、高效的药物全产业链开发及运营体系

公司建立了高效的系统性研发项目管理体系和研发质量管理体系，驱动新药研发快速申报临床、申请注册批件至产业化上市，实现研发成果的快速孵化；与全国百余家传染病专科医院进行深度合作，积累了众多临床专家团队资源，在对疾病治疗方案精准判断的基础上集中资源力求临床研究的高效性和有效性，争取尽早获得注册批件；以药品成药性和产业化目标为驱动，依托多年 GMP 生产质量体系，生产过程质量可控；基于覆盖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主要市场的营销网络，围绕医生提供有临床价值的治疗药物，为患者提供治疗解决方案，构建包括初筛、确诊、互联网医院在内的新型医疗服务模式。

基于上述完善、高效的开发和运营体系，公司成熟产品份额位居细分市场前列，并在报告期内获得了 1 类创新药凯力唯®（盐酸可洛派韦胶囊）及国内首仿药物赛波唯®（索磷布韦片）的注册批件。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是一家以生物技术为平台，专注于病毒性疾病领域，致力于提供治疗解决方案的生物医药公司。公司以现有病毒病领域治疗药物的生产及销售为基础，同时积极开展创新药的研发。公司现有多款成熟的商业化品种，包括重组人干扰素 α 2b和复方甘草酸苷药物等，主要用于治疗病毒性疾病。

2020年，在疫情和政策的双重影响下，医药行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一方面，新冠肺炎疫情给企业带来成本上涨、人员短缺、生产组织难度加大等负面影响；另一方面，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医药行业逐渐从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挑战空前。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205.30万元，同比增长4.50%，归母净利润7,556.54万元，同比增长41.09%。

2020年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1、首个国产丙肝泛基因型全口服治疗方案上市，列入国家医保目录

凯因方案系凯力唯[®]（盐酸可洛派韦胶囊）和赛波唯[®]（索磷布韦片）的联用方案，可治疗初治或干扰素经治的基因1型、2型、3型、6型成人慢性丙型肝炎病毒（HCV）感染，覆盖中国所有主要基因型，可合并或不合并代偿性肝硬化，是我国首个国产丙肝泛基因型全口服治疗方案。主要临床结果以《Coblopassvir and sofosbuvir for treatment of chronic hepatitis C virus infection in China: A single-arm, open-label, phase 3 trial》为题发表于国际医学期刊《LIVER INTERNATIONAL》。

凯力唯[®]和赛波唯[®]分别于2020年2月和3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批件》，该泛基因型方案的应用可以减少治疗前的基因分型，也更加适合于在基层对慢性HCV感染者实施治疗和管理；凯因方案打破了国外医药企业对国内丙肝治疗药物的垄断局面，从而实现进口替代，将惠及千万患者，助力实现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2030年消除病毒性肝炎作为公共卫生威胁”目标。

2020年12月28日，1类新药盐酸可洛派韦胶囊通过医保谈判进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目录，适用范围为经HCV基因分型检测确诊为基因1b型以外的慢性丙型肝炎患者，同时赠送同疗程的索磷布韦片。凯因方案进入医保目录，将为创新药销售带来推动作用。

2、药品研发成果显著，持续推进创新药开发

公司以临床治疗需求为导向，兼顾社会价值，对病毒性疾病领域产品进行创新性研究和开发。公司持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2020年研发投入累计6,809.01万元，较上年增长8.2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7.90%；公司共申请国内发明专利9项、国外发明专利4项，获得发明专利授权1项；累计获得授权发明专利40项。11月，公司入选“2020中国医药创新企业100强”；12月，研发团队因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的突出表现荣获“北京市模范集体”称号。

2020年，公司研发项目注册申报取得多项里程碑成果：

- (1) 2月，1类新药盐酸可洛派韦胶囊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
- (2) 3月，索磷布韦片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为国内第一家。
- (3) 9月，索磷布韦片获得补充申请批件，通过一致性评价，进入《中国药品上市目录集》，系国内首仿。
- (4) 10月，重组人干扰素 α 2b注射液和重组人干扰素 α 2b阴道泡腾片质量标准提升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批准后的质量标准与《欧洲药典》相当。

创新药方面，公司在研项目中包含多个1类新药。

(1) 慢性乙型肝炎领域

KW-027是通过单克隆抗体特异性结合并清除HBsAg抗原，是清除HBV感染细胞的前提和实现乙型肝炎功能性治愈的关键，目前处于临床前工艺开发阶段。KW-027在与siRNA药物、乙肝疫苗联合试验中，表现出协同效应，可有效激活体内免疫系统、实现感染肝细胞的清除。

KW-034是一种新型乙肝抗病毒药物，主要作用于乙肝病毒结构蛋白，具有选择性高、副作用小的优点，目前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体外研究表明，KW-034具有良好的抗病毒活性。

培集成干扰素 α -2注射液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长效干扰素，已完成II期临床研究，处于III期临床方案设计阶段。

(2) 流感、新冠等领域

KW-036是自主研发的1类新药，与已上市的流感药物奥司他韦比较，KW-036可能在感染中后期用药效果更好，预示可以有效治疗甲型和乙型流感；表现出明显的体内活性，目前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KW-041是一个高效抑制新型冠状病毒的中和抗体，结构新颖、亲和力强，体外抗病毒活性高；药效学动物攻毒试验显示，KW-041抑制病毒效果显著，目前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KW-007是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新药，申请适应症为实体瘤。已取得临床批件，目前处于I期临床阶段。

3、深入拓展重点产品市场，积极应对药品集采政策

2020年上半年，针对疫情影响和医药市场形势变化，公司及时调整了营销策略，加大线上培训和推广力度，聚焦目标医院管理，持续推进客户升级，在疫情平稳后快速恢复市场。

报告期内，金舒喜®销售收入为43,997.38万元，同比增长27.40%；通过目标医院聚焦管理，激励政策导向策略的执行，医院开发速度显著提升。2020年，由于疫情影响，凯因益生®销售情况受到一定影响，销售收入为10,216.36万元，同比下降8.50%。公司通过调整市场策略，战略市场聚焦和下沉，四季度销量恢复至上年同期水平。

复方甘草酸苷口服制剂受到省级集中带量采购试点政策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为25,463.56万元，同比下降15.94%。截至目前，公司复方甘草酸苷口服制剂先后被山东省、河南省、江苏省、四川省、陕西省等省份及省际联盟纳入到带量采购范畴，除河南、安徽外均中选。

4、新产品顺利投产，已上市产品质量升级

2020年，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启动试点，公司通过了GMP符合性检查，获得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许可证》，并搭建了全程药品追溯系统，实现了新产品顺利投产。

为了追求产品品质卓越，在产品上市后公司持续创新，不断提升产品质量。通过不懈努力，干扰素产品凯因益生®和金舒喜®优化生产工艺，提升原液、中间品、成品质量标准的补充申请于2020年10月获得批准，并通过GMP符合性检查，提升后的产品质量同时满足《欧洲药典》和2020年版《中国药典》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贯彻“品质卓越，客户满意”的质量方针，持续进行岗位应知应会等多维度培训，保障产品质量；不断进行质量体系持续改进，通过风险管理、偏差管理、变更管理和CAPA系统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5、多维度提升管理效率，驰援疫区、有序复工复产，稳健运营

2020年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公司生产质量团队临时取消春节假期，全员复工支持疫情防控。α-干扰素被国家卫健委印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一版-第七版）推荐作为抗病毒治疗试用药物之一，并被工信部列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医疗应急）清单》。疫情期间，公司有序复工复产，积极驰援疫区，向奋战在一线的感染科医生捐赠了用于个人防护的物资和药品，履行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办公系统升级、预算过程管控、项目管理等方式，提升运营效率，加强了对费用管理、研发项目的过程管理；引进药物警戒、销售和商务领域的关键人才，同时搭建适用于生产和质量系统人员的职业晋升通道，选拔、培养人才并实现团队带动效应，强化人才储备；针对疫情，迅速组织实现人员统计管理、日常防疫管理、后勤支持体系，并形成常态化管理，为疫情防控积累了宝贵经验。

二、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新药研发风险

创新药研发具有技术难度高、资金投入大、时间跨度长等特点。药品研发过程中主要面临关键技术无法突破、临床试验失败、新药评审监管政策变化等一系列风险。公司目前存在多项从临床前到临床阶段的在研药品项目，聚焦于乙肝、新型冠状病毒病、流感等病毒性疾病领域。如果

公司新药研发未能获得成功，或者因研发进度延迟而未能及时上市，公司将无法取得预期收益，业务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2、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公司构建了以蛋白质药物精准单点修饰长效技术、中和抗体发现技术、重组蛋白和抗体产业化技术、抗病毒小分子创新药物设计技术等为核心的生物医药技术平台，上述技术对保障公司持续研发具有重要意义。未来随着基础科学的研究、医药研发技术的进步，如出现了更具突破性、创新性的医药技术，则公司的医药研发平台技术及产业化技术面临被升级替代或者革新的风险。若公司不能保持相关技术的领先，公司的现有医药产品或在研新药产品将面临因技术升级而被迭代的风险。

3、核心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持续创新的来源，随着医药行业的发展，业内公司对人才的需求日趋增长，企业间竞争激烈。公司能否维持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团队并吸引更多优秀研发人员加入，将关系到公司在研发和生产方面的稳定性和持久性，并将决定公司未来能否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如果公司未来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无法保持持续的竞争力，可能造成公司的研发人才流失，将对公司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如果出现因核心技术失密、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导致其技术优势丧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有所下降，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新产品市场推广的风险

公司有多款新产品，其中直接抗病毒药物凯力唯[®]、赛波唯[®]药物组合（“凯因方案”）主要聚焦于丙肝治疗领域。近年来，丙肝直接抗病毒药物（DAAs）的口服治疗方案陆续在我国上市，与凯因方案同属泛基因型治疗药物有吉利德的丙通沙[®]和艾伯维的艾诺全[®]，虽然丙通沙[®]和凯力唯[®]均先后进入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但公司产品仍然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纵使丙肝直接抗病毒药物在我国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若公司未能采取有效的市场推广策略，将面临市场推广受阻、产品商业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短效重组人干扰素产品被长效重组人干扰素产品取代的风险

本公司的长效重组人干扰素产品培集成干扰素 α -2注射液与短效重组人干扰素产品重组人干扰素 α 2b注射液在慢性乙型肝炎领域存在一定的市场替代关系。培集成干扰素 α -2注射液具有比活性高、半衰期长等特点，其慢性乙型肝炎适应症尚处于临床阶段，未来获批上市后，将部分替代重组人干扰素 α 2b注射液在慢性乙型肝炎领域的市场。未来，若长效干扰素产品价格大幅下降，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会在慢性乙型肝炎领域进一步取代短效干扰素产品，将导致本公司短效干扰素产品凯因益生[®]面临收入下降的风险。

2、未完成一致性评价导致产品不能再注册的风险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中明确了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2018年12月28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102号)》明确：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将优先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将逐步被调出目录；对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不再统一设置评价时限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企业经评估认为属于临床必需、市场短缺品种的，可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延期评价申请，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研究认定后，可予适当延期。逾期再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公司仿制药产品复方甘草酸苷药物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比例较高。根据上述政策的要求，公司已对复方甘草酸苷胶囊和复方甘草酸苷片开展一致性评价，但若未能及时完成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可能会面临产品不予再注册的风险。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我国居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背景下，行业内的现有企业不断加强技术、人才、资金等的投入，并吸引其他行业的企业涌入，我国生物医药行业的市场竞争将有所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在产品、技术创新、人才培养、销售渠道等方面保持并持续提升现有的行业地位，其市场竞争力将有所削弱，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规模、盈利能力亦将受到不利影响。

4、新产品培集成干扰素 α -2注射液未来在丙肝市场的预期收益有限的风险

公司产品可组成丙肝治疗的一二三四代方案。新产品盐酸可洛派韦胶囊(凯力唯®)和索磷布韦片(赛波唯®)组成的“DAA口服疗法”是第四代治疗方案，在技术方面迭代了第一代、第二代和第三代方案；在市场方面替代了第一代和第二代方案全部市场以及第三代方案的主要市场。第三代方案含培集成干扰素 α -2注射液的“PR+DAA疗法”在市场角度是第四代的补充方案，因此新产品培集成干扰素 α -2注射液未来在丙肝市场的预期收益有限。

5、主要原材料供应及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甘草酸单铵盐A、预充注射器、空心胶囊、预充注射器胶塞等。

尽管上述原材料的市场供应较为充足，且公司已针对主要原材料建立了稳定的供应体系，与主要供应商建立并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未来如果因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显著变化导致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出现短缺或价格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根据现行的医药行业监管体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国对药品生产施行严格的企业准入和产品注册审批制度。上述制度有利于我国医药产业的规范和健康发展。

目前，我国对于药品生产的监管体制仍在不断完善、调整的过程中。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满足医药行业监管体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的业务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医药行业政策变化潜在不利影响的风险具体如下：

1、国家医保目录等政策变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列入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由社保基金支付全部或部分费用。国家医保目录药品会不定期根据治疗需要、药品使用频率、疗效及价格等因素进行调整。公司产品是否进入医保目录，可能对不同产品的营销策略以及定价、销量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带量采购引起的经营风险

国家全面深化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改革。各试点地区统一执行集中采购结果。集中采购结果执行周期中，医疗机构须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各试点地区医疗机构在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品种的基础上，剩余用量可按所在地区药品集中采购管理有关规定，适量采购同品种价格适宜的非中选药品。

自 2018 年起，我国先后进行了“4+7 城市带量采购”、“第二批集中带量采购”、“第三批集中带量采购”等集中带量采购。历次带量采购的中标药品降价较为明显。随着国家集中带量采购扩围，省级、市级及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政策陆续出台。如果公司主要产品被纳入到集中带量采购目录，公司产品可能面临无法在实施集中带量采购地区中标或中标后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将对公司的收入和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公司产品面临的医药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一方面公司产品的定价受到是否进入医保目录的影响，另一方面在带量采购招标过程中，可能存在部分企业在产品招标时以超低价参与竞标，甚至出现中标价接近生产成本的情形。虽然公司不会以低于生产成本的价格竞标，但公司产品价格受集中采购政策影响而出现价格下降的可能性仍较大。

(六)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目前全球经济处于周期性波动当中，尚未出现经济全面复苏趋势。全球经济放缓及新冠肺炎疫情产生的叠加影响，导致社会生产经营活动活跃度降低，各级政府的财政收入、社会家庭及个体的收入受到负面影响，社会公共开支受限，医疗公共卫生等方面的投入可能受到负面影响。如果未来全球宏观经济景气度持续走低，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产品质量和安全性的风险

药品的质量和安全直接关系到用药人的健康和生命。药品的生产具有工艺流程长、安全性要求高等特点，在原辅料的采购以及药品的生产、存储、运输等环节出现差错均可能对药品的质量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危及患者的生命安全。

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组织生产经营活动，保持良好的产品质量，若公司的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可能导致患者用药安全性的风险，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品牌形象将受到损害，市场认可度将有所下降，行业地位和业务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2、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增长较快，随着公司已商业化产品市场的不断开拓和新产品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将进一步增长，从而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和内部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届时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管理链条也会随之扩展、延长。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业务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2,053,007.26 元，同比增长 4.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565,399.71 元，同比增长 41.09%；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172,195,107.00 元，同比增长 11.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847,717,182.85 元，同比增长 9.7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1,422,478.66 元，同比增长 27.66%。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862,053,007.26	824,924,797.54	4.50
营业成本	111,517,191.31	103,735,224.35	7.50
销售费用	516,748,698.02	507,929,477.85	1.74
管理费用	86,135,327.12	105,063,013.51	-18.02
研发费用	56,424,165.46	35,381,786.60	59.47
财务费用	-5,624,973.91	-3,622,603.5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22,478.66	102,943,711.97	27.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13,454.83	-47,527,391.9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1,509.43	47,210,532.00	-82.03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62,053,007.26 元，同比增长 4.50%；营业成本 111,517,191.31 元，同比增长 7.50%；综合毛利率稳定。详见以下分项说明。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医药制造业	833,541,741.39	92,077,814.76	88.95	4.28	2.85	增加 0.15 个百分点
合计	833,541,741.39	92,077,814.76	88.95	4.28	2.85	增加 0.1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生物药品	542,137,403.79	44,923,151.13	91.71	18.59	8.89	增加 0.73 个百分点
化学药品	291,404,337.60	47,154,663.63	83.82	-14.83	-2.31	减少 2.07 个百分点
合计	833,541,741.39	92,077,814.76	88.95	4.28	2.85	增加 0.1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东地区	228,682,500.08	23,035,609.22	89.93	5.92	2.85	增加 0.30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116,626,167.06	12,834,620.77	89.00	-8.64	-4.4	减少 0.48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118,817,644.73	13,145,216.94	88.94	-3.84	-5.1	增加 0.15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92,181,939.43	10,368,234.89	88.75	37.12	22.82	增加 1.31 个百分点
东北地区	65,167,085.29	8,161,418.80	87.48	-9.75	-4.22	减少 0.72 个百分点

						百分点
华南地区	92,675,477.11	12,804,673.30	86.18	36.07	49.94	减少 1.28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118,461,581.48	11,195,421.74	90.55	-3.38	-17.45	增加 1.61 个百分点
境内小计	832,612,395.18	91,545,195.66	89.01	4.44	3.16	增加 0.14 个百分点
境 外	929,346.21	532,619.10	42.69	-54.78	-32.11	减少 19.14 个百分点
合 计	833,541,741.39	92,077,814.76	88.95	4.28	2.85	增加 0.1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2020 年度，公司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833,541,741.39 元，同比增长 4.28%。

2020 年度，生物药品实现销售收入 542,137,403.79 元，占产品销售收入的 65.04%，同比增长 18.59%，主要来源于金舒喜®产品销量的稳定增长。

2020 年度，化学药品实现销售收入 291,404,337.60 元，占产品销售收入的 34.96%，同比下降 14.83%，主要是系新冠疫情及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影响所致。

2020 年度，公司的销售区域集中在国内市场，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其中华东、西南、华北和西北地区为主要的销售地区，上述四个区域的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9.89%，各地区销售收入占比情况相对稳定。

2020 年度，境内实现销售收入 832,612,395.18 元，占产品销售收入的 99.89%，同比增长 4.44%；境外实现销售收入 929,346.21 元，占产品销售收入的 0.11%，境外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凯因益生®	万支	360.47	368.81	16.98	-20.47	-16.90	-49.25
金舒喜®	万片	1,228.20	1,204.81	70.59	30.50	30.00	122.36
凯因甘乐®	万粒	27,247.63	26,365.56	2,721.62	-6.59	-10.02	18.56
甘毓®(片剂)	万片	13,127.32	11,914.17	1,900.35	-6.59	-14.30	64.26
甘毓®(注射液)	万支	236.28	231.39	92.22	-41.02	-39.64	2.85
安博司®	万片	58.81	12.90	45.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凯因方案	万粒	56.02	10.60	45.4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产销量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产品凯因益生®需求下降，为合理控制库存，公司降低凯因益生®生产量，导致该产品期末库存降低 49.25%。

2020 年度，公司产品金舒喜®销量呈逐步上升态势，全年上涨 30.00%，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同步加大生产量，并按照四季度整体销量预留安全库存，导致期末库存量同比上涨较多。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复方甘草酸苷产品（包括凯因甘乐®、甘毓®（片剂）、甘毓®（注射液））销量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但随着 2020 年底复方甘草酸苷产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推进，公司增加相关产品备货，导致甘毓®（片剂）期末库存增幅相对明显。

2020 年度，本公司新获取安博司®、凯因方案的《药品注册批件》，并于 2020 年度启动生产并销售。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医药制造行业	直接材料	47,143,841.16	51.20	44,594,241.79	49.81	5.72	生物药品金舒喜®销量增长、化学药品复方甘草酸苷产品原材料上涨、新产品直接材料价格较高,导致直接材料成本增加
医药制造行业	直接人工	10,892,805.49	11.83	11,811,374.60	13.19	-7.78	疫情期间,公司享受减免社保费政策,导致直接人工成本同比降低
医药制造行业	制造费用	34,041,168.11	36.97	33,119,206.29	37.00	2.78	销售量增加,导致整体制造费用上升
合计		92,077,814.76	100.00	89,524,822.68	100.00	2.85	销售量增加,导致整体生产成本增加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生物药品	直接材料	19,146,247.01	20.79	17,278,322.43	19.30	10.81	金舒喜®销量增长以致直接材料上升
生物药品	直接人工	5,184,131.64	5.63	5,566,474.13	6.22	-6.87	疫情期间,公司享受减免社保费政策,导致直接人工成本同比降低
生物药品	制造费用	20,592,772.48	22.37	18,412,019.29	20.56	11.84	生物制品全年销量较上年度增长明显,导致制造费用上升
生物药品小计		44,923,151.13	48.79	41,256,815.85	46.08	8.89	销量增加导致生物药品整体成本上升

化学药品	直接材料	27,997,594.15	30.41	27,315,919.36	30.51	2.5	复方甘草酸苷产品原材料价格上涨，新产品因小批量生产导致成本较高
化学药品	直接人工	5,708,673.85	6.2	6,244,900.47	6.98	-8.59	疫情期间，公司享受减免社保费政策，导致直接人工成本同比降低
化学药品	制造费用	13,448,395.63	14.6	14,707,187.00	16.43	-8.56	受疫情影响化学药品产销量下降，导致动能及其他费用消耗降低
化学药品小计		47,154,663.63	51.21	48,268,006.83	53.92	-2.31	受疫情影响化学药品产销量下降，总成本降低
合计		92,077,814.76	100	89,524,822.68	100.00	2.85	销售量增加，销售成本相应增长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06,170,759.20 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7.1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客户一	206,393,866.21	23.94
2	客户二	83,226,433.12	9.65
3	客户三	61,429,708.93	7.13
4	客户四	32,960,902.45	3.82
5	客户五	22,159,848.49	2.57
合计	/	406,170,759.20	47.11

前五名客户构成与上年同期发生变动的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客户五为公司上年度第六大客户，原前五大客户之一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其业务的战略性考量，向公司采购金额减少。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6,494,994.40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3.5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供应商一	12,644,115.04	14.56
2	供应商二	11,769,911.44	13.55
3	供应商三	10,044,247.58	11.57
4	供应商四	7,071,318.58	8.14
5	供应商五	4,965,401.76	5.72
合计	/	46,494,994.40	53.54

前五大供应商构成与上年同期发生变动的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供应商一（本期新增）和供应商三（本期新增）均为公司产品凯因方案原料药供应商，凯因方案的原料药因小批量生产，导致单价较高，且占全年采购额比重较大。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比例 (%)
销售费用	516,748,698.02	507,929,477.85	1.74
管理费用	86,135,327.12	105,063,013.51	-18.02

研发费用	56,424,165.46	35,381,786.60	59.47
财务费用	-5,624,973.91	-3,622,603.50	不适用

管理费用，2020 年度同比下降 18.02%，主要系 2019 年度发生股权激励费用而本报告期未发生、且本报告期内中介机构费用增长所致；

研发费用，2020 年度同比增长 59.47%，主要系本期研发项目增多、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2020 年度同比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可用资金余额增加，且公司加强资金管理，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22,478.66	102,943,711.97	27.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13,454.83	-47,527,391.9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1,509.43	47,210,532.00	-82.03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27.66%，主要系公司加强资金管理，与客户结算方式更多采用电汇方式，且严格控制银行承兑汇票的收取比例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公司对外投资所致：2020 年度投资联营企业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元；子公司北京凯因格领生物有限公司投资银川杏树林互联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00 元。

2020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82.03%，主要系 2019 年度母公司增资而本报告期未发生相应业务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19,642,345.25	35.80	358,244,860.81	34.04	17.14	基本稳定
应收票据	50,878,30	4.34	127,088,	12.07	-59.97	公司与客户结算更多采

	8.97		774.56			用电汇方式，且严格控制银行承兑汇票的比例
应收账款	224,996,061.66	19.19	174,240,197.16	16.55	29.13	公司与客户结算模式更多采用电汇方式，且严格控制银行承兑汇票的收取比例，导致应收账款同比增长 29.13%。
其他应收款	1,188,312.22	0.10	1,056,784.80	0.10	12.45	基本稳定
存货	79,799,877.55	6.81	42,728,582.63	4.06	86.76	新产品凯因方案获批生产，原材料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6,138,119.31	0.52	3,000,072.83	0.29	104.60	凯因方案获批生产，原材料采购增多导致预付款项增多
其他流动资产	10,073,648.50	0.86	6,583,119.98	0.63	53.02	新增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以及 IPO 发行费用
在建工程	3,448,329.22	0.29		0.00		在建定制软件
长期股权投资	34,950,186.28	2.98		0.00		新增投资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银川杏树林互联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01,100.00	0.51	16,175,402.28	1.54	-62.90	设备到货后结转至固定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4,254,349.77	1.22	14,831,707.81	1.41	-3.89	基本稳定
固定资产	163,682,038.87	13.96	154,231,041.97	14.65	6.13	基本稳定
无形资产	139,447,893.09	11.90	22,294,571.64	2.12	525.48	新产品凯因方案获批生产，由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
应付账款	169,468,883.22	14.46	147,595,136.85	14.02	14.82	基本稳定
应付职工薪酬	19,344,130.31	1.65	12,776,716.12	1.21	51.40	人员增加以及年终奖金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3,338,773.29	1.14	15,187,231.35	1.44	-12.17	基本稳定
其他应付款	9,826,944.84	0.84	9,785,680.02	0.93	0.42	基本稳定
递延收益	68,715,108.56	5.86	46,537,515.16	4.42	47.66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盈余公积	30,119,02	2.57	21,155,7	2.01	42.37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73		05.98			所致
未分配利润	157,879,913.91	13.47	91,277,834.95	8.67	72.97	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和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T/T4754-2017），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27）”。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的相关表述，具体行业细分详见本节“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参考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肝病	丙型肝炎	凯力唯®（盐酸可洛派韦胶囊）	化学药品1类	丙型肝炎	是	否	是	否	是	是
肝病	丙型肝炎	赛波唯®（索磷布韦片）	化学药品3类	丙型肝炎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儿科、肝病科、肿瘤科	病毒性疾病	凯因益生®（重组人干扰素α2b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主要用于治疗慢性乙肝、带状疱疹和尖锐湿疣等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妇科	女性下生殖系统疾病	金舒喜®（重组人干扰素α2b泡腾片）	治疗用生物制品	宫颈糜烂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肝病科、皮肤科	慢性肝炎、皮肤病	凯因甘乐®（复方甘草酸苷胶囊）	化学药品	主要用于治疗慢性肝病，改善肝功能异常以及湿疹、皮肤炎、斑秃或荨麻疹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肝病科、皮肤科	慢性肝炎、皮肤病	甘毓®（复方甘草酸苷片、复方甘草酸苷注射液）	化学药品	主要用于治疗慢性肝病，改善肝功能异常以及湿疹、皮炎、斑秃或荨麻疹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呼吸科	罕见病特发性肺间质纤维化（IPF）	安博司®（吡非尼酮片）	化学药品第3类	用于轻、中度特发性肺间质纤维化	是	否	否	否	是	部分省份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药品无新进基药目录产品；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药品盐酸可洛派韦胶囊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药品名称	中标价格区间	医疗机构的合计实际采购量
复方甘草酸苷注射液（20ml:40mg/支）	10.48-11.43	58.72
复方甘草酸苷片（25mg*40片/盒）	38.34-43.28	29.24
复方甘草酸苷片（25mg*100片/盒）	95.83-104.64	32.03
复方甘草酸苷胶囊（25mg*18粒/盒）	18.4-20.62	34.12
复方甘草酸苷胶囊（25mg*40粒/盒）	37.92-45.52	483.66
重组人干扰素α2b注射液（0.3ml:300万/支）	29-37.1	254.20
重组人干扰素α2b注射液（0.5ml:500万/支）	40.94-54.09	51.80
重组人干扰素α2b注射液（0.6ml:600万/支）	50.46-62.09	7.47
重组人干扰素α2b阴道泡腾片（50万IU*3片/盒）	127.71-198	169.31
重组人干扰素α2b阴道泡腾片（50万IU*9片/盒）	389.39-520.78	-
吡非尼酮片 200mg*63片/盒	1360	-

盐酸可洛派韦胶囊 60mg*28 粒/盒	3996	-
----------------------	------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中标价格区间是以各省省级项目进行数据采集（不含广东省）；医疗机构的合计采购量单位为：万支/万盒，中标价格区间单位为：元；采购量合计以现有各省交易系统统计。

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抗病毒	114,796,120.28	22,532,112.05	80.37	2.79	-10.61	2.94	88.24
抗肺纤维化	1,944,439.02	238,573.73	87.73				90.80
抗炎	265,707,117.31	41,358,241.06	84.43	-17.7	-4.14	-2.21	85.58
女性下生殖系统疾病	439,973,827.20	24,155,569.39	94.51	27.35	50.49	-0.84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抗病毒类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88.24%来源于特宝药业 2019 年年度报告中的“病毒性肝炎”数据,商品名派格宾,通用名:聚乙二醇干扰素 α-2b 注射液,治疗病毒性肝炎,剂型分为预充式和西林瓶,公司该领域产品毛利率为 80.37%,较特宝药业毛利率低 7.87%,主要原因系公司剂型全部为预充式,特宝药业剂型有预充式和西林瓶两种,其中预充式包材成本高于西林瓶。

2、抗肺纤维化类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90.80%来源于康蒂尼药业 2019 年招股申请书“合并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资料摘要”中的全产品毛利数据,该公司主要产品为“艾思瑞”,系治疗肺纤维化产品,公司该领域产品毛利率为 87.73%,毛利率差异较小。

3、抗炎(慢性肝炎、皮肤病)类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85.58%来源于苑东生物招股说明书配送经销商模式下“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产品 2019 年毛利率数据,公司该领域产品毛利率为 84.43%,毛利率基本持平。

4、女性下生殖系统疾病领域毛利率为 94.51%，无同行业可比数据，营业收入比同期增长 27.35%，营业成本比同期增长 50.49%，营业成本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销量增长以及基于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将原计入本年销售费用的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所致。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目前，公司研发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6,809.01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90%。公司取得盐酸可洛派韦胶囊、索磷布韦片 2 项《药品注册批件》，取得 1 项已上市产品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批件，取得 2 项已上市产品提高质量标准补充申请批件，6 项 1 类新药在研，其中 2 个 1 类新药处于临床研究阶段。新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5 项，申请国内发明专利 9 项，申请境外专利 4 项。

(2).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 (含一致性 评价项目)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 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 品种（如涉及）	研发（注册） 所处阶段
KW-136	盐酸可洛派韦胶囊	化学药品 1 类	病毒（HCV）感染	是	否	已获批
KW-014	索磷布韦片	化学药品 3 类	病毒（HCV）感染	是	否	已获批
KW-001	培集成干扰素 α 2b 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2.2 类	慢性乙型肝炎	是	否	III 期临床试验 方案设计阶段
KW-007	KW-007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晚期实体瘤	是	否	I 期临床试验
KW-020	复方甘草酸苷一致性评价	原化学药品 6 类	治疗慢性肝病,改善肝功能异常。可用于治疗湿疹、皮肤炎、斑秃。	是	否	临床前
KW-027	KW-027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慢性乙型肝炎	是	否	临床前
KW-034	KW-034	化学药品 1 类	慢性乙型肝炎	是	否	临床前
KW-036	KW-036	化学药品 1 类	流感	是	否	临床前
KW-041	KW-041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新型冠状病毒病（COVID-19）	是	否	临床前

KW-043	重组人干扰素 α 2b-新冠适应症	治疗用生物制品 2.2 类	新型冠状病毒病 (COVID-19)	是	否	临床前
KW-045	重组人干扰素 α 2b 喷雾剂	治疗用生物制品 2.1 类	病毒引起的初发或复发皮肤性单纯疱疹	是	否	临床前

(3).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 (产) 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2 月 13 日, 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关于公司在研产品盐酸可洛派韦胶囊 (商品名: 凯力唯®) 的《药品注册批件》

2020 年 3 月 17 日, 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关于公司在研产品索磷布韦片 (商品名: 赛波唯®) 的《药品注册批件》

2020 年 9 月 4 日, 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关于公司在研产品索磷布韦片 (商品名: 赛波唯®) 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获批通过生物等效性试验, 通过一致性评价。

2020 年 10 月 14 日, 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关于重组人干扰素 α 2b 注射液 (商品名: 凯因益生®) 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提升后的质量标准与《欧洲药典》相当。

2020 年 10 月 23 日, 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关于重组人干扰素 α 2b 阴道泡腾片 (商品名: 金舒喜®) 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提升后的质量标准与《欧洲药典》相当。

(4).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 (产) 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费用化，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一定条件时可以资本化。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资本化确认具体原则为：对于生物制品和第 1、2 类化学药品自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至取得生产批件前作为开发阶段，所产生支出予以资本化；对于第 3、4、5 类化学药品的研发，自进入临床试验至取得生产批件前作为开发阶段，所产生支出予以资本化。

(6). 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赛升药业	96,718,990.89	8.84	3.00	25.90
特宝药业	131,496,033.12	16.56	13.14	41.69
南新制药	108,038,020.55	9.93	6.65	12.96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112,084,348.19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7.90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7.98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17.13			

注：同行业数据来自各可比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年主要在研丙肝项目凯力唯®和赛波唯®已先后于 2020 年 1 季度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并成功上市；对于尚未进入资本化阶段的在研项目，公司克服疫情影响，持续加大研发费用投入，确保整体研发投入的稳定增长。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KW-136	15,249,661.87	6,950,216.92	8,299,444.95	1.77	-39.91	不同研发阶段，投入差异大

KW-014	8,818,538.80	5,452,010.50	3,366,528.30	1.02	-53.17	不同研发阶段,投入差异大
KW-001	884,778.64	884,778.64		0.10	-48.16	不同研发阶段,投入差异大
KW-007	2,225,182.76	2,225,182.76		0.26	-49.42	不同研发阶段,投入差异大
KW-018	473,864.08	473,864.08		0.06	-91.74	不同研发阶段,投入差异大
KW-019	16,928.14	16,928.14		0.00	-99.62	不同研发阶段,投入差异大
KW-020	1,032,252.70	1,032,252.70		0.12	-72.67	不同研发阶段,投入差异大
KW-027	9,945,251.86	9,945,251.86		1.15	103.12	不同研发阶段,投入差异大
KW-034	8,799,484.95	8,799,484.95		1.02	2,422.01	不同研发阶段,投入差异大
KW-036	4,489,673.80	4,489,673.80		0.94	324.01	不同研发阶段,投入差异大
KW-041	8,088,075.25	8,088,075.25		0.68	0.00	不同研发阶段,投入差异大
KW-043	491,415.91	491,415.91		0.06	0.00	不同研发阶段,投入差异大
KW-045	403,670.07	403,670.07		0.05	0.00	不同研发阶段,投入差异大

3. 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药品属于特殊商品,国家对药品流通、经营有着严格的监控和法律规定。为加强医药企业对药品质量的管理,制药企业生产的药品须销售给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符合 GSP 要求的医药经销企业,由医药经销企业向医院或药店进行配送。公司与资质齐全、覆盖范围广的医药经销企业进行合作,形成了覆盖全国的流通体系。公司与合同销售组织(CSO)进行合作,由 CSO 负责专业化学术推广及服务。CSO 是专业化学术推广及服务组织,在各地区开展学术活动,同时收集药品

在临床使用过程中的相关反馈。公司通过 CSO 组织各类专业化学术推广活动，向医疗机构相关领域专业从业人员及患者等传递公司产品的功能、方案、注意事项和临床研究结果等信息。

(2).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
市场推广费	491,766,905.18	95.17
职工薪酬	21,584,163.38	4.18
差旅费	1,913,802.86	0.37
折旧与摊销	16,424.98	0
其他	1,467,401.62	0.28
合计	516,748,698.02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南新制药	643,065,126.64	59.10
赛升药业	626,671,107.57	57.27
舒泰神	397,916,821.16	60.15
平均值		555,884,351.79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516,748,698.02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59.94

注：南新制药和赛升药业数据来源于 2020 年年度报告，舒泰神公司数据来源于 2019 年年度报告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为稳定，与同行业基本持平。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追加投资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元，以及银川杏树林互联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00 元，详见如下“（1）重大的股权投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初始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数
杭州先为达生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97,890.28	28,902,109.72

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杏树林互联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951,923.44	6,048,076.56
合计	37,000,000.00	37,000,000.00	-2,049,813.72	34,950,186.28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银杏树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7,700,831.20			

注：银杏树药业(苏州)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活跃的权益交易市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亦庄国际蛋白药物技术有限公司	CDMO 技术服务	31,900,000.00	84,806,262.93	92,594,561.93	-7,788,299.00	25,873,254.03	-2,009,253.33	-2,009,253.33
北京凯因格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肝病药物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委托生产药品。	125,000,000.00	174,947,471.65	76,056,759.65	98,890,712.00	12,632,543.69	-10,649,441.59	-11,260,865.59
凯因杏林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杏林科技)	医疗科技、生物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医疗器械 I 类、II 类。	10,000,000.00	7,165,376.04	144,083.47	7,021,292.57		-2,978,707.43	-2,978,707.43

北京君亦达 生物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 服务。	1,000,00 0.00	1,035,1 17.89	67,820. 21	967,297.68	198,019. 80	99,358.50	101,338.70
杭州先为达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代谢及免疫新药的研发	12,500,0 00.00	285,060 ,225.26	9,043,3 46.81	276,016,878.45	1,751,07 4.93	-79,970.058.88	-79,967,418.88
银杏树药业 (苏州)有限 公司	研发生物制剂、医药中间 体、药物，销售本公司所研 发的生物制剂、医药中间体 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和技术转让。	16,820,5 13.00	8,722,4 60.27	1,590,8 71.76	7,131,588.51	700,000. 00	19,262,313.80	19,296,854.57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谋划“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10 月 29 日，《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审议通过，提出了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规划建议：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具体到医药行业，提出了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加强公立医院建设和管理考核，推进国家组织药品和耗材集中采购使用改革，支持社会办医，推广远程医疗，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等规划建议。其中，与公司经营产品类别、产品研发关联密切的宏观行业趋势有以下几方面：

1、集中带量采购趋于常态化

自 2018 年起，我国先后进行了“4+7 城市带量采购”、“第二批集中带量采购”、“第三批集中带量采购”等集中带量采购。2020 年，药品集采呈现出国家、省级、市级、联盟多层次齐头并进的局面，带量采购已趋于常态化。公司复方甘草酸苷产品在 2020 年进入到山东等集中带量采购试点省份的目录中，随着集中带量采购试点的范围扩大，公司复方甘草酸苷产品的销售收入预计会受到影响。

2、国家医保目录（2020 年版）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执行

通过医保谈判，公司 1 类新药盐酸可洛派韦胶囊被调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 年）》目录，适用范围为经 HCV 基因分型检测确诊为基因 1b 型以外的慢性丙型肝炎患者，该目录在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列入国家医保目录，有利于快速推进丙肝方案在国内的商业化工作。

3、产业支持政策鼓励创新

新冠疫情的发生改变了国际政治经济格局，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2020 年 10 月，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了未来 5-10 年的远景目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双循环发展格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理念，为未来中国的发展定下主基调。生物医药产业作为国家安全和自主创新战略发展领域的重点之一，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期。2021 年 3 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强调了要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明确提出要从国家急需和长远需求出发，集中优势资源攻关新发突发传染病和生物安全风险防控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为我国新发突发传染病关键核心技术的攻关指明了方向。此外，一系列产业支持政策等从资金、人才、政策等多方面促进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并在创新药和重大疾病治疗用药领域给予了更多的政策支持。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国内首家成功开发出丙肝高治愈率泛基因型全口服药物组合的医药企业，打破了国外医药企业对国内丙肝治疗药物的垄断局面，并将构建以泛基因型全口服药物组合为核心的系统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重点聚焦慢性乙型肝炎和流感等病毒性疾病的研发，持续开发提高临床治愈率的药物组合。

公司以慢性丙型肝炎领域为突破点，秉承 WHO 倡导的“全员治疗、检测简单和治疗简单”的“3T”策略以及“泛基因型、无论肝硬化与否和不含蛋白酶抑制剂”的“3P”治疗原则，着力打造以患者为中心的系统解决方案。根据中国慢性丙型肝炎患者分布特点，直达基层的筛查、诊疗才能大幅提高中国的丙肝用药覆盖率。公司将构建以泛基因型全口服药物组合方案为核心的围绕患者的系统解决方案，通过唾液试纸条对患者进行快速初筛，便携式 POCT(Point of Care Testing, 即时检验) 定量检测仪快速确诊，建立涵盖地市专家及县域市场“基层全科+病毒病专科”的互联网诊疗服务网络。

公司将基于以上慢性丙型肝炎治疗领域的样板经验，逐步构建针对慢性乙型肝炎、流感等领域的治疗方案。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将围绕乙肝治疗策略，关注直接抗病毒、降低 HBsAg、免疫重建、降低 cccDNA 等方面具有潜力的新靶点、临床新发现等前沿研究趋势，基于自身核心技术，通过以自主研发为核心的药物开发模式，开发能够明显提高临床治愈率的创新药物或创新药物组合。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经济形势严峻复杂，行业政策调整和疫情常态化的影响将逐渐显现，实现成熟产品和刚刚商业化产品的销售提速、创新药研发的快速推进仍是公司 2021 年度主要经营目标。公司将继续提升队伍建设、加强业务流程落地、提高管理效率，保证 2021 年度主要经营目标的实现。

1、市场营销

全力推进新产品市场推广和销售工作。公司将在全国范围内推进新产品医保政策、门诊特殊病种/门诊慢性病政策、双通道 DTP 药房的终端覆盖，为产品到患者提供通路；在经销模式的基础上，以自建队伍为主的方式，快速推进丙肝产品的销售工作；针对医患资源高度集中等特点，开展吡非尼酮多渠道通路建设，核心地区核心客户资源重点投入。

扩大成熟产品销售规模。根据各成熟产品的市场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市场活动和推广策略，聚焦重点医院管理，持续推进客户分级管理。公司复方甘草酸苷口服制剂 2020 年在多个省级集中采购中标，积极应对国家集中带量采购政策，扩展商业销售模式，加强药店、诊所及中小终端的覆盖，保持市场份额。

2、创新研发

扎实推进创新药的研发工作。2021 年，公司依托四个核心技术平台，通过项目管理的方式加快推进乙肝和流感领域新结构、新产品的研究，继续深耕病毒病药物领域，加大研发投入，进一

步提升创新性研发能力。KW-027、KW-034、KW-036 项目加速推进临床前研究进度；通过临床方案设计、临床资源配置，推动培集成干扰素 α -2 注射液、KW-007 等项目的临床试验按计划开展。

3、生产质量管理

落实 GMP 常态化管理，细化各项操作规则，持续推进岗位应知应会专项，细化各项操作规则；加速质量管理信息化的实施执行，提升文件管理和培训管理的效率和质量；利用职业晋升的实施，提升质量人员的技术水平，并持续起到团队示范效应；进一步加强职业健康、环保、安全方面的管理规范化，保障安全生产。

4、人才建设

公司将围绕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有针对性地引进关键亟需人才，扩充经营队伍，适时运用上市公司平台实施多种形式的人才激励机制；同时，围绕现有管理和业务核心团队，进行人员能力素质盘点，逐步建立内训体系，实现组织造血功能；提拔优秀的内部员工，加强人才的吸引、发展和保留，提升人才梯队建设。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如下：

1、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除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该3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或规划综合分析权衡后提出预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	每10股派息数	每10股转增数	现金分红的数额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股)	(元) (含税)	(股)	(含税)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20 年	0	1.5	0	25,474,263.30	75,565,399.71	33.71
2019 年	0	0	0	0		0
2018 年	0	0	0	0		0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p>“ (1) 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 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 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3) 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和影响, 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 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 下同) 遵守上述三项承诺。</p> <p>(5) 如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且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且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君睿祺、海通开元承诺	<p>“ (1) 本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 本企业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 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 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关联交</p>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且在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5%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3) 本企业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 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三项承诺。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5)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p>	以上股份期间				
解决关联交易	LAVFortune 和礼安投资承诺	<p>“ (1) 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3) 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 LAVFortune 和礼安投资将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三项承诺。如 LAVFortune、礼安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LAVFortune 和礼安投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5)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 LAVFortune 和礼安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p>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 LAVFortune 和礼安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	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p>“ (1) 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 本人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p>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在本人担任非独立董事、监事、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交易		<p>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3)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 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三项承诺。</p> <p>(5) 如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解决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承诺	<p>“ (1) 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p> <p>(2) 遵守《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适用)以及公司其他关联交易相关决策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合法权益。”</p>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松安投资承诺	<p>“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收盘价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p> <p>(3)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限售及锁定的有关规定。本企业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4) 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 全力支持公司发展, 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在锁定期内, 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 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公开承诺。</p> <p>(6) 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 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 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减持时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 本企业保证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且在 3 个月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 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p> <p>(7) 本企业在依法减持时, 应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 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p> <p>(8) 本企业承诺发生《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时, 不减持公司股份。</p> <p>(9)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减持承诺,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以及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处置违规减持的收益(如有)。</p> <p>(10) 本企业持股期间, 若关于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本企业愿意</p>					
--	--	---	--	--	--	--	--

		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周德胜、邓闰陆、赫崇飞承诺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在担任董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前述规定。</p> <p>（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收盘价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p> <p>（4）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限售及锁定的有关规定。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5）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6）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依法审慎制定</p>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p> <p>(7)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减持时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人保证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 3 个月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p> <p>(8) 本人在依法减持时，应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p> <p>(9) 本人承诺发生《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时，不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p> <p>(10) 如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以及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处置违规减持的收益（如有）。</p> <p>(11) 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股份	实际控制人张春丽承诺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限售	<p>(2)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公司上市后, 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前述收盘价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p> <p>(3)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限售及锁定的有关规定。本人持股期间,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4)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 全力支持公司发展, 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在锁定期内, 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 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 依法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p> <p>(6)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 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 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减持时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 本人保证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且在 3 个月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 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p>					
----	---	--	--	--	--	--

		<p>(7) 本人在依法减持时, 应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 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p> <p>(8) 本人承诺发生《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时, 不减持公司股份。</p> <p>(9) 如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承诺,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以及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处置违规减持的收益 (如有)。</p> <p>(10) 本人持股期间, 若关于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周德胜之配偶刘文琦承诺	<p>“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本人配偶周德胜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期间, 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直接及间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本人配偶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承诺在其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前述规定。</p> <p>(3)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公司上市后, 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前述收盘价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p>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4)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及其亲属股份限售及锁定的有关规定。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5)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6)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依法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p> <p>(7)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减持时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人保证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 3 个月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p> <p>(8) 本人承诺发生《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时，不减持公司股份。</p> <p>(9) 如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p>					
--	--	--	--	--	--	--	--

		<p>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以及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处置违规减持的收益（如有）。</p> <p>（10）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张春丽之子李清圣承诺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收盘价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p> <p>（3）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及其亲属股份限售及锁定的有关规定。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4）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依法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p>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6)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 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 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减持时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 本人保证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且在 3 个月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 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p> <p>(7) 本人承诺发生《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时, 不减持公司股份。</p> <p>(8) 如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承诺,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以及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处置违规减持的收益 (如有)。</p> <p>(9) 本人持股期间, 若关于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股份限售	<p>股东卓尚湾、卓尚海、卓尚江、卓尚石、富山湾、富宁湾承诺</p>	<p>“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2) 本企业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股份限售、锁定及持股变动的其他规定。本企业持股期间, 若关于股份限售、锁定和持股变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股份限售	股东君睿祺、海通开元、LAVFortune和礼安投资承诺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限售及锁定的有关规定。本企业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3）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在锁定期内，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p> <p>（5）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p> <p>（6）本企业承诺发生《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时，不减持公司股份。</p>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7)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减持承诺,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以及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处置违规减持的收益 (如有) 及承担法律责任。</p> <p>(8) 本企业持股期间, 若关于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股份限售	<p>股东尚融宝盈、赛伯乐、高林厚健、前海方维、新建元二期生物、世纪阳光、欧航投资、礼安投资、高林开泰、盈都汇、枫宏投资、贾佳、新建元二期创业、龙磐健康、人合安瑞、盈信国富、龙磐投资、朴宏投资、景诚投资、成瑞科技、韩凤 (张家</p>	<p>“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2) 本人/本企业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股份限售、锁定及持股变动的其他规定。</p> <p>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 若关于股份限售、锁定和持股变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港) 投资、长宏投资、可行星和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史继峰承诺	<p>“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公司上市后, 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p> <p>(3)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期间, 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前述规定。</p> <p>(4) 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 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p> <p>(5) 本人将严格遵守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份变动的其他规定。</p> <p>(6)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持股期间, 若关于股份限售、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监事向慧川、朱承浩、李嵘承诺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前述规定。</p> <p>（3）本人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股份变动的其他规定。</p> <p>（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限售、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高级管理人员许晓、沃成举、王欢、冯志刚承诺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p> <p>（3）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前述规定。</p> <p>（4）本人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股份变动的其他规定。</p>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限售、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许铮、李响、杨璐、侯建华、李东侠、刘珊承诺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在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p> <p>（3）本人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股份变动的其他规定。</p> <p>（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限售、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松安投资）、实际控制人周德胜、邓闰陆、张春丽、赫崇飞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2、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p>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3、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经营或放弃经营相竞争的业务；若公司认为该业务有利于其发展，其有权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经营；或者采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4、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公司或其下属企业。</p> <p>5、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分红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承诺将严格按照前述制度的规定履行利润分配政策，维护股东利益。”</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控股股东（松安投资）、实际控制人：周德胜、邓闰陆、张春丽、赫崇飞	<p>“（1）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将根据前述制度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p> <p>（2）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维护股东利益。”</p>	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	-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 担保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3.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重大合同**适用 不适用

合同类型	合作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作开发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2020.03.30	凯因科技与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合	29,500,000.00

合同类型	合作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作开发用于慢性乙型肝炎治疗的 1 类新药	
技术转让	中国医学科学院病原生物学研究所	2020. 04. 22	凯因科技受让中国医学科学院病原生物学研究所新冠病毒中和抗体项目的技术秘密	10, 000, 000. 00
技术开发	再鼎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2020. 06. 30	北亦蛋白提供技术开发及生产服务	10, 190, 000. 00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1.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文件，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水平，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同时，公司通过股东大会、投资者来电、投资者邮箱、上证 e 互动等多种形式的互动交流，增进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了解，保障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实施企业人才战略，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公司形成了完善的员工福利保障体系，如提供五险一金及补充医疗保险等，并每年组织员工进行体检。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发展和培养，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及人才培养制度，建立完善的培训制度，提高员工专业素质，使其具备多方面能力，提升其竞争力。

3.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权益保护工作主要如下：

（1）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加强商业销售发货管理，认真做好年度、季度销售发货计划，确保市场合理库存。

（2）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物料质量管控体系，对物料采购环节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公司通

过供应商资料审查、现场审计、试用验证等评审程序建立了《合格供应商清单》。公司向《合格供应商清单》内的供应商进行采购，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

(3) 2020 年度，公司积极参与国家医保局主导的医保准入谈判工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1 类创新药凯力唯®(盐酸可洛派韦胶囊)通过国家医保谈判，成为唯一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国产 DAA 药物，将惠及千万丙肝患者。

(4) 为帮助确诊为慢性丙型肝炎的成年患者得到及时有效的治疗，延缓疾病进展，减轻患者负担，提高患者生活质量，降低社会公共卫生负担，上海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发起了“力克丙肝，愈所能及”的丙肝患者援助项目，由北京康盟慈善基金会提供劝募支持，对凯力唯®(盐酸可洛派韦胶囊)联合赛波唯®(索磷布韦片)的适应症患者提供赛波唯®(索磷布韦片)药品援助。

(5) 根据《国家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建立了药物警戒制度，设立药物安全部门、配备专职人员负责药物警戒日常事务，通过多种渠道收集上市后不良反应并进行评价。对药品不良反应及其他与用药有关的有害反应进行监测、识别、评估和控制。主动收集和报告药品不良反应，做好产品上市后的安全风险控制。

4.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承“品质卓越，客户满意”的质量方针，致力于为患者提供满足需求的卓越品质产品。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符合行业规范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中国及 PIC/S 成员国乌克兰的 GMP 认证。

公司追求卓越品质，在产品上市后持续创新，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干扰素类产品凯因益生®和金舒喜®优化生产工艺，提升原液、中间品、成品质量标准的补充申请于报告期内获得批准，提升后的产品质量同时满足《欧洲药典》和《中国药典》2020 年版的要求。

公司通过完善的质量体系，在产品生产、检验、销售、运输等环节严格执行标准，确保产品质量符合上市标准要求，报告期内产品市场抽检合格。同时对员工进行持续多方位的培训，确保每位员工明确自己的质量职责，坚持贯彻质量方针，通过风险管理、偏差管理、变更管理和 CAPA 系统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保障产品质量和患者安全。

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药物警戒体系，配备专职人员负责药物警戒工作，通过多渠道收集上市后不良反应，应用电子系统进行科学全面的评价，对药品安全风险及时进行鉴定、评估，根据评估制定控制措施，确保用药安全。

5. 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2 月，为了支援新冠疫情期间感染科一线医生，由中联肝健康促进中心主办在全国开展新冠肺炎防治公益活动，凯因科技与杏树林支持开展，捐赠物资至一线感染科医生：1000 台雾化器、3 万支凯因益生®。为全国 3000 名传染病专科医生送去预防保护措施。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行业排污许可证，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对废水、废气进行监测。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未发生变动。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02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 转融 通借 出股 份的 限售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北京松安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0	3,840.0000	30.1488	3,840.0000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天津君睿祺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0	1,431.5000	11.2390	1,431.5000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海通开元投资有 限公司	0	789.4000	6.1978	789.4000	0	无	0	国有法 人
尚融宝盈(宁 波)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0	620.0000	4.8678	620.0000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宁波赛伯乐甬科 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0	584.7500	4.5910	584.7500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北京卓尚湾企业 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0	504.3922	3.9601	504.3922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LAV Fortune (Hong Kong) Co., Ltd.	0	500.0000	3.9256	500.0000	0	无	0	其他
高林厚健(上 海)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0	400.0000	3.1405	400.0000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深圳前海方维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369.0000	2.8971	369.0000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苏州工业园区新 建元二期生物创 业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	0	350.0000	2.7479	350.0000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卓尚湾企业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属于实际控制人能够 控制的企业,二者具有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 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40.0000	2024-02-08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1.5000	2022-02-08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789.4000	2022-02-08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0.0000	2022-02-08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	宁波赛伯乐甬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4.7500	2022-02-08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	北京卓尚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4.3922	2024-02-08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7	LAV Fortune (Hong Kong) Co., Ltd.	500.0000	2022-02-08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8	高林厚健(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2022-02-08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9	深圳前海方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0000	2022-02-08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0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生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2022-02-08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卓尚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属于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的企业,二者具有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40.0000	0	3,840.0000	30.1488%
2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1.5000	0	1,431.5000	11.2390%
3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789.4000	0	789.4000	6.1978%
4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0.0000	0	620.0000	4.8678%
5	宁波赛伯乐甬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4.7500	0	584.7500	4.5910%
6	北京卓尚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4.3922	0	504.3922	3.9601%
7	LAV Fortune (Hong Kong) Co., Ltd.	500.0000	0	500.0000	3.9256%
8	高林厚健(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0	400.0000	3.1405%
9	深圳前海方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0000	0	369.0000	2.8971%
10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生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0	350.0000	2.7479%
合计	/	9,389.0422	0	9,389.0422	73.7156%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

					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海通创新 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2,107,481	2023年2月 8日	0	2,107,481

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新股，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周德胜
成立日期	2010年2月25日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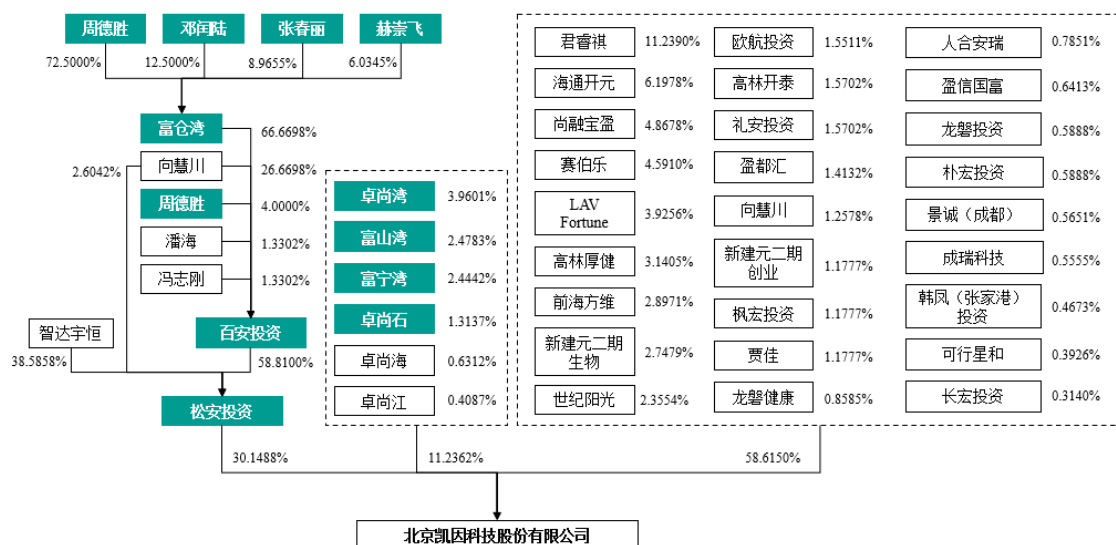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周德胜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邓闰陆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张春丽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无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赫崇飞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	---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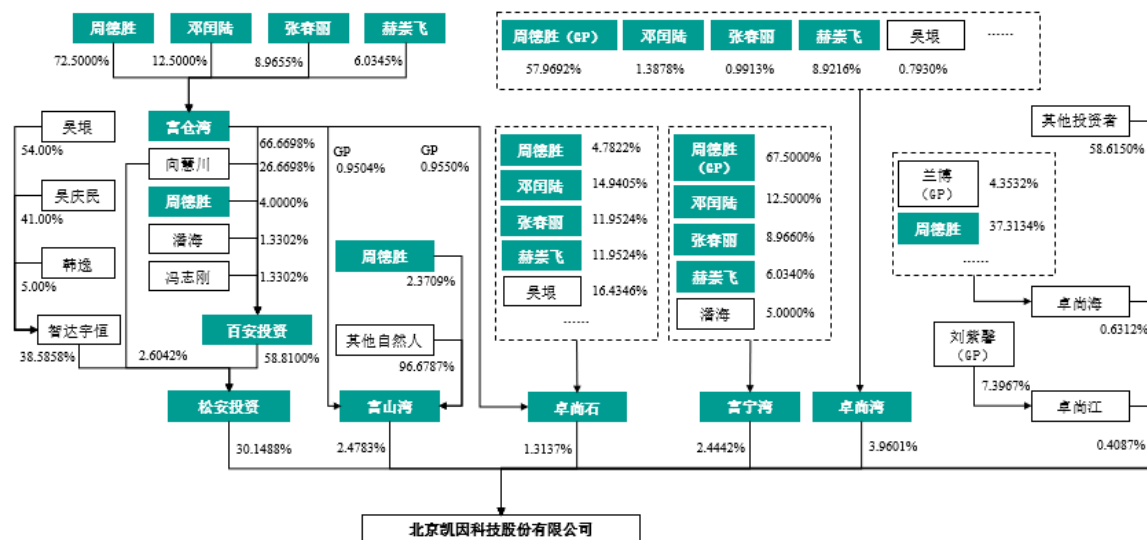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	-------------	------	--------	------	----------------

天津君睿 祺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北京博道 投资顾问 中心(有 限合伙)	2011年 3月16 日	91120118569338516G	363,151.52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 投资,对上市公司非 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投资 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 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 件,在有效期限内经 营,国家有专项专营 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情况说明	无				

六、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注)	是否为 核心技术 人员	性 别	年 龄	任期起始日 期	任期终止 日期	年初持 股数	年末持 股数	年度内股 份增减变 动量	增减变动 原因	报告期内从 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 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获取 报酬
周德胜	董事长、 总经理	否	男	50	2017年8月	2021年4月	0	0	0	-	150	否
邓闰陆	董事	否	男	61	2017年8月	2021年4月	0	0	0	-	28	否
赫崇飞	董事、副 总经理、 首席财务 官、董事 会秘书	否	男	52	2017年8月	2021年4月	0	0	0	-	112.47	否
史继峰	董事、副 总经理	是	男	47	2019年1月	2021年4月	0	0	0	-	118.75	否
王俊峰	董事	否	男	47	2017年8月	2021年4月	0	0	0	-	0	是
王鹏	董事	否	男	40	2019年1月	2021年4月	0	0	0	-	0	是
杜臣	独立董事	否	男	61	2020年3月	2021年4月	0	0	0	-	6	否
张丽萍	独立董事	否	女	47	2017年8月	2021年4月	0	0	0	-	6	否
马宁宁	独立董事	否	男	49	2017年8月	2021年4月	0	0	0	-	6	否
厉辉	曾任独立 董事	否	男	48	2017年8月	2020年3月	0	0	0	-	0	否
李文	曾任独立 董事	否	男	54	2017年8月	2020年3月	0	0	0	-	1.5	否
林亮	曾任董事	否	男	47	2017年8月	2020年3月	0	0	0	-	0	否

2020 年年度报告

向慧川	监事会主席	否	男	47	2019年1月	2021年8月	160.2	160.2	0	-	0	否
朱承浩	股东代表监事	否	男	45	2018年8月	2021年8月	0	0	0	-	22.99	否
李嵘	职工代表监事	否	女	36	2018年8月	2021年8月	0	0	0	-	23.26	否
许晓	副总经理	否	女	47	2017年8月	2021年4月	0	0	0	-	74.54	否
沃成举	副总经理	否	男	47	2018年8月	2021年4月	0	0	0	-	187	否
王欢	副总经理	否	女	42	2017年8月	2021年4月	0	0	0	-	79.85	否
冯志刚	副总经理	否	男	41	2017年8月	2021年4月	0	0	0	-	70.5	否
许铮	新药研发总监	是	男	41	2018年11月	2021年11月	0	0	0	-	73.39	否
侯建华	北亦蛋白董事、总经理	是	男	44	2017年10月	-	0	0	0	-	70.02	否
李东侠	北亦蛋白副总经理	是	女	47	2018年5月	2021年6月	0	0	0	-	68.77	否
李响	新药研发研究员	是	男	38	2019年3月	2022年2月	0	0	0	-	36.88	否
杨璐	北亦蛋白药物研发总监	是	男	38	2020年6月	2023年5月	0	0	0	-	41.83	否
刘珊	北亦蛋白研究员	是	女	33	2018年1月	2021年5月	0	0	0	-	36.25	否
合计	/	/	/	/	/	/	160.2	160.2	/	/	1,214.00	/

注 1：持股数量统计口径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情况。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周德胜	周德胜，男，1971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5 月至 1998 年 9 月就职于大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外资管理处；1998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1 月就职于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担任投资主管；1999 年 12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凯因生物，历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08 年 8 月加入公司，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被评为

	“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2015 年入选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2016 年入选国家“万人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
邓闰陆	邓闰陆，男，1960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12 月至 1987 年 11 月就职于东电二公司；1987 年 11 月至 1996 年 3 月就职于大连电力经济管理学校，担任团委书记、校办主任；1996 年 3 月至 1999 年 11 月就职于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副主任；1999 年 12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凯因生物，担任副总经理；2008 年 8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赫崇飞	赫崇飞，男，1969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8 月至 1999 年 3 月就职于辽宁省食品进出口公司；1999 年 4 月至 2001 年 5 月就职于中辽国际大连分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2001 年 6 月至 2004 年 4 月就职于新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主管会计；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4 月就职于大连国际国合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预算管理，会计审核；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凯因生物，担任财务总监；2008 年 8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史继峰	史继峰，男，1974 年出生，中国药科大学药剂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职于华东医药，担任助理研究员；2003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就职于国家药品审评中心；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1 月就职于复星医药，担任资深研究员；2017 年 1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因参与“病毒性肝炎治疗新靶点、新策略”项目获得教育部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王俊峰	王俊峰，男，197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5 年 8 月至 1997 年 2 月就职于北京市光华木材厂，担任化学工程师；1997 年 4 月至 2001 年 5 月就职于联想集团，担任大客户部助理总经理；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5 月就职于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04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1 年 7 月起在公司处担任董事。
王鹏	王鹏，男，1981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审计员；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就职于亚洲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内审及风控主管；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就职于拜耳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风控及合规主管；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达芙妮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内审高级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审计副总裁；自 2019 年 1 月起在公司处担任董事。
杜臣	杜臣，男，1960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2 月至 1991 年 11 月就职于黑龙江省依兰糖厂，担任车间主任、调度室主任；1991 年 12 月至 1999 年 7 月就职于唐山市冀东制药厂，担任企管规划处处长、调度长；1999 年 8 月至 2002 年 2 月就职于北京宝树堂制药厂，担任厂长；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四环制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 月就职于西双版纳制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9 月，就职于华颐药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就职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伟事达中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3 月起在公司处担任独立董事。
张丽萍	张丽萍，女，197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通过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 CFA 一级，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09 月至 2003 年 04 月就职于北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审计员；2003 年 04 月至 2006 年 02 月就职于北京东方广场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6 年 03 月至 2010 年 07 月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担任项目经理；2010 年 08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东方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2011 年 0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北京大华融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人；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2 月，就职于先锋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集团财务中心副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大华融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人、副总经理；自 2015 年 11 月起在公司处担任独立董事。
马宁宁	马宁宁，男，1972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二级教授，中国国籍，拥有美国长期居留权。2002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就职于美国辉瑞制药，任高级主任研究员；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协和医学院细胞工程研发中心，担任副主任；2014 年 01 月至今就职于沈阳药科大学，担任教授；自 2015 年 11 月起在公司处担任独立董事。
向慧川	向慧川，男，1974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8 月，担任南京金陵制药厂临床研究部经理；2000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主要从事个人投资业务；2004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担任南京康拜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8 月至今主要从事个人投资业务。自 2019 年 1 月起在公司处担任监事会主席。
朱承浩	朱承浩，男，1976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8 月至 2003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博格华纳汽车传动器有限公司；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凯因生物；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5 月担任雷迅（北京）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凯因生物；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亦蛋白，担任财务部经理；2015 年 12 月起在公司处任职，现任公司监事、审计部经理。
李嵘	李嵘，女，198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嵘自 2010 年 7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企业运营部经理。
许晓	许晓，女，1974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8 月至 2001 年 3 月就职于河北三九济世药业有限公司，担任部长助理；2001 年 3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凯因生物，担任质量部经理；2008 年 8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沃成举	沃成举，男，1974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11 月就职于深圳健安医药有限公司；1999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 月就职于江苏正大天晴药业有限公司，担任省区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4 月就职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省区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8 年 3 月就职于安徽贝克药业有限公司，担任集团副总经理；2018 年 8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欢	王欢，女，1979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12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凯因生物，担任总经理工作部经理；2008 年 8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冯志刚	冯志刚，男，198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3 月就职于凯因生物，担任运营主管；2007 年 3 月至 2014 年 7 月就职于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加工事业一部总经理等职务；2014 年 7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周德胜	北京富山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2年10月	-
周德胜	北京卓尚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2年10月	-
周德胜	北京卓尚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8月	-
周德胜	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2月	-
周德胜	北京富仓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年12月	-
周德胜	北京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年1月	-
周德胜	北京富宁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3年7月	-
邓闰陆	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2月	-
王鹏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审计副总裁	2015年8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	--------	------------	--------	--------

2020 年年度报告

周德胜	凯因格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19年9月	-
周德胜	凯因杏林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0年2月	-
周德胜	银川杏树林互联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月	-
赫崇飞	凯因格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9月	-
史继峰	凯因格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9月	-
史继峰	北京亦庄国际蛋白药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	-
史继峰	北京君亦达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7年5月	-
史继峰	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	-
王俊峰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9月	-
王俊峰	海迪芯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4月	-
王俊峰	北京华夏科创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5月	-
王俊峰	堆龙德庆符禺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16年5月	-
王俊峰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0月	-
王俊峰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4年5月	-
王俊峰	Healthy Growth Limited	董事	2018年3月	-
王俊峰	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3月	-
王俊峰	北京艺妙神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6月	-
王俊峰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	-
王俊峰	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9年4月	-
王俊峰	蓬莱和甘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7月	-
王俊峰	Serania Limited	董事	2016年5月	-
王俊峰	道博嘉美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7月	-
王俊峰	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0年11月	-
王俊峰	成都华健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0月	-
王鹏	深圳市聚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9月	-
王鹏	北京捷通华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0月	-
王鹏	瑞中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	-
王鹏	上海观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3月	-
杜臣	北京时代方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首席咨询顾问	2018年1月	2020年12月
杜臣	伟事达中国有限公司	总裁教练	2017年8月	2021年1月

张丽萍	北京大华融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9 年 10 月	-
马宁宁	北京斯普瑞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首席科学家	2013 年 4 月	-
马宁宁	壹生科（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首席科学家	2013 年 10 月	-
马宁宁	北京鼎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3 月	-
马宁宁	浙江鼎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 年 9 月	-
马宁宁	辽宁壹生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 年 10 月	-
马宁宁	浙江壹生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9 年 9 月	-
马宁宁	沈阳药科大学	教授	2014 年 1 月	-
马宁宁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 月	-
马宁宁	北京鼎力安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 年 5 月	-
李嵘	北京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12 月	-
王欢	北京富仓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09 年 12 月	-
王欢	北京凯因格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9 月	-
冯志刚	凯因杏林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20 年 2 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董事报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的报酬由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相应报酬，独立董事享有固定金额的报酬；外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已根据相关规定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886.86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45.89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杜臣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厉辉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李文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林亮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4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1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生产人员	187	194
销售人员	103	99
研发人员	77	69
财务人员	13	13
行政人员	82	63
技术人员	54	46
合计	516	48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本科及以上学历	254	226
专科及以下	262	258
合计	516	48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制定薪酬政策，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员工的成长情况及贡献值，制定科学的薪酬机制，包括业务提成、绩效奖金、其他项目奖励等多种形式，同时公司还拥有完善的福利保障体系，包括节假日福利、各类津贴等。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搭建了完善的培训体系，坚持以企业经营战略为导向、以企业文化为基础、以质量管理体系为基准，通过内部培训、外派培训、邀请专家讲师到公司授课、员工线上线下培训、轮岗锻炼、素质拓展等模式，全面提高员工队伍综合素质。

2021 年的培训主要分为管理类培训、岗位技能类培训、EHS 类培训、法规类培训、基础类培训、员工综合素质提升类培训。开展的培训项目有管培生启航计划、营销体系人员扬帆计划、中层管理干部领航计划、GMP 体系护航计划、公司高管远航计划等。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建立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的合法、合规运营，充分维护了公司以及各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基本情况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会议召开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真履行诚信义务，无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严格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实施董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勤勉尽责的开展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强化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和科学决策能力，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3、监事和监事会：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会议召开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4、信息披露：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报告、审批及披露等相关内容，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20 年 3 月 5 日	-	-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	-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7 月 9 日	-	-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1 月 3 日	-	-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上述股东大会为公司上市前召开，故相关决议无需在相关指定网站上披露。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周德胜	否	5	2	3	0	0	否	4
邓闰陆	否	5	2	3	0	0	否	4
赫崇飞	否	5	2	3	0	0	否	4
史继峰	否	5	2	3	0	0	否	4
王俊峰	否	5	2	3	0	0	否	4
王鹏	否	5	2	3	0	0	否	4
杜臣	是	5	2	3	0	0	否	4
张丽萍	是	5	2	3	0	0	否	4
马宁宁	是	5	2	3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并实施。根据《薪酬福利制度》，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年度高管浮动薪酬方案，高管实行年薪制，年薪由基本薪酬和浮动薪酬两部分构成，采用季度与年度绩效的考评机制。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中汇会审[2021]2271号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因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凯因科技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凯因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事项描述

凯因科技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86,205.30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凯因科技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通过操纵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凯因科技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凯因科技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信息披露,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38以及附注六、61。

2. 审计应对

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并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通过与管理层访谈及选取销售合同进项检查,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凯因科技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3)结合产品类别以及客户等对收入及毛利率变动进行分析,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4) 选取样本对收入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5) 获取主要客户终端流向信息，与销售数量进行核对；

(6) 对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发票、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7)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发货单、客户签收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销售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其他信息

凯因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0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凯因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凯因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凯因科技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凯因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凯因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凯因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凯因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翟晓宁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洪建明

报告日期：2021 年 4 月 20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419,642,345.25	358,244,860.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4	50,878,308.97	127,088,774.56
应收账款	六、5	224,996,061.66	174,240,197.1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7	6,138,119.31	3,000,072.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8	1,188,312.22	1,056,784.8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9	79,799,877.55	42,728,582.6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13	10,073,648.50	6,583,119.98
流动资产合计		792,716,673.46	712,942,392.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17	34,950,186.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8	2,299,168.80	2,299,168.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20	14,254,349.77	14,831,707.81
固定资产	六、21	163,682,038.87	154,231,041.97
在建工程	六、22	3,448,329.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26	139,447,893.09	22,294,571.64
开发支出	六、27		118,265,702.2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29	7,641,014.46	5,203,282.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30	7,754,353.05	6,271,907.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31	6,001,100.00	16,175,402.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9,478,433.54	339,572,784.86
资产总计		1,172,195,107.00	1,052,515,177.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36	169,468,883.22	147,595,136.85
预收款项			48,787,530.42
合同负债	六、38	37,489,775.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39	19,344,130.31	12,776,716.12
应交税费	六、40	13,338,773.29	15,187,231.35
其他应付款	六、41	9,826,944.84	9,785,680.0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六、44	376,755.55	
流动负债合计		249,845,262.70	234,132,294.7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51	68,715,108.56	46,537,515.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715,108.56	46,537,515.16
负债合计		318,560,371.26	280,669,809.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53	127,368,422.00	127,368,42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55	540,050,651.41	540,050,651.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57	-7,700,831.20	-7,700,831.2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59	30,119,026.73	21,155,705.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60	157,879,913.91	91,277,834.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847,717,182.85	772,151,783.14
少数股东权益		5,917,552.89	-306,415.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853,634,735.74	771,845,367.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1,172,195,107.00	1,052,515,177.63

法定代表人：周德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赫崇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洪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4,448,698.24	322,933,175.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878,308.97	127,088,774.56
应收账款	七、1	219,903,919.61	175,587,507.8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797,961.42	2,599,881.68
其他应收款	七、2	76,593,169.23	49,166,880.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4,122,690.08	30,305,402.2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99,954.56	786,337.37
流动资产合计		797,844,702.11	708,467,959.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3	140,176,247.13	111,274,137.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99,168.80	2,299,168.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4,254,349.77	14,831,707.81
固定资产		135,296,901.80	136,643,662.03
在建工程		1,034,169.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460,467.22	17,436,231.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54,353.05	6,271,907.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78,100.00	10,652,450.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2,953,757.06	299,409,264.99
资产总计		1,120,798,459.17	1,007,877,224.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0,216,085.30	145,642,907.67
预收款项			7,126,380.45
合同负债		2,898,119.31	
应付职工薪酬		16,951,154.48	12,074,232.20
应交税费		13,277,803.69	14,379,005.96
其他应付款		9,402,315.77	9,736,357.1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76,755.55	
流动负债合计		203,122,234.10	188,958,883.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007,191.86	25,882,515.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007,191.86	25,882,515.16
负债合计		238,129,425.96	214,841,398.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7,368,422.00	127,368,42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0,655,355.40	530,655,355.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700,831.20	-7,700,831.2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119,026.73	21,155,705.98
未分配利润		202,227,060.28	121,557,173.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82,669,033.21	793,035,825.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20,798,459.17	1,007,877,224.30

法定代表人：周德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赫崇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洪娟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六、61	862,053,007.26	824,924,797.54
其中：营业收入		862,053,007.26	824,924,797.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72,207,218.49	757,021,061.90
其中：营业成本	六、61	111,517,191.31	103,735,224.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62	7,006,810.49	8,534,163.09
销售费用	六、63	516,748,698.02	507,929,477.85
管理费用	六、64	86,135,327.12	105,063,013.51
研发费用	六、65	56,424,165.46	35,381,786.60
财务费用	六、66	-5,624,973.91	-3,622,603.5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5,657,675.67	3,362,646.48
加：其他收益	六、67	5,166,248.50	6,916,997.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68	-2,049,813.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71	-618,736.16	-5,167,349.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72	-3,400,666.48	-2,290,091.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73	-193,439.72	-16,115.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749,381.19	67,347,176.60
加：营业外收入	六、74	81,118.50	171,824.40
减：营业外支出	六、75	1,018,246.79	358,414.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812,252.90	67,160,586.60
减：所得税费用	六、76	16,822,884.87	16,861,455.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989,368.03	50,299,131.4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989,368.03	50,299,131.4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565,399.71	53,556,461.4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576,031.68	-3,257,329.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00,831.2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00,831.2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989,368.03	42,598,300.2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565,399.71	45,855,630.2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76,031.68	-3,257,329.9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4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4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周德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赫崇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洪娟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4	829,578,719.52	809,479,042.86
减：营业成本	七、4	96,181,251.95	92,064,408.67
税金及附加		6,993,118.09	8,469,346.02
销售费用		508,407,464.62	507,929,477.85
管理费用		77,035,140.07	95,368,089.29
研发费用		39,937,649.56	34,646,830.39
财务费用		-6,697,703.19	-4,672,546.0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6,708,834.02	4,402,128.35
加：其他收益		3,277,106.32	6,846,997.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5	-1,097,890.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773.68	-4,895,423.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12,551.73	-2,290,091.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439.72	-16,115.6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781,796.69	75,318,803.57

加：营业外收入		81,118.50	171,824.40
减：营业外支出		406,822.79	358,414.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456,092.40	75,132,213.57
减：所得税费用		16,822,884.87	16,120,453.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633,207.53	59,011,760.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633,207.53	59,011,760.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00,831.2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00,831.2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700,831.2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9,633,207.53	51,310,929.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周德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赫崇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洪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0,915,697.10	803,281,879.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4,269.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78(1)	36,972,838.70	32,362,98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7,888,535.80	836,539,132.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5,848,454.81	483,420,553.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765,879.24	96,110,251.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665,490.06	73,261,466.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78(2)	75,186,233.03	80,803,14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6,466,057.14	733,595,42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22,478.66	102,943,711.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650.00	35,2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50.00	1,535,2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557,104.83	49,062,641.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557,104.83	49,062,641.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13,454.83	-47,527,391.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00,000.00	47,210,53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00,000.00	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00,000.00	47,210,53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8,490.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8,490.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1,509.43	47,210,53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51.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397,484.44	102,626,852.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244,860.81	255,618,008.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642,345.25	358,244,860.81

法定代表人：周德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赫崇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洪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8,208,926.93	755,285,786.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10,739.30	15,788,05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9,819,666.23	771,073,838.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8,553,231.86	471,370,226.9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998,637.25	86,656,146.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910,795.79	73,253,449.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90,212.08	75,143,58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6,952,876.98	706,423,40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866,789.25	64,650,430.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650.00	35,2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7,866.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1,516.75	1,535,2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51,243.90	17,322,651.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51,243.90	27,322,651.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39,727.15	-25,787,401.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210,53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10,53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8,490.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8,490.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8,490.57	38,210,53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51.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515,522.71	77,073,561.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933,175.53	245,859,613.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448,698.24	322,933,175.53

法定代表人：周德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赫崇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洪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7,368,422.00				540,050,651.41		-7,700,831.20		21,155,705.98		91,277,834.95		772,151,783.14	-306,415.43	771,845,367.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7,368,422.00				540,050,651.41		-7,700,831.20		21,155,705.98		91,277,834.95		772,151,783.14	-306,415.43	771,845,367.71
三、本期								8,963,320.75		66,602,078.96		75,565,399.71	6,223,968.32	81,789,368.03	

2020 年年度报告

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5,565,399.71		75,565,399.71	-4,576,031.68		70,989,368.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800,000.00		10,8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800,000.00		10,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2020 年年度报告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4. 其 他																			
(三))利 润分 配								8,963,320.75		-8,963,320.75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8,963,320.75		-8,963,320.75									
2. 提 取一 般风 险准 备																			
3. 对 所有 者 (或 股 东) 的分 配																			
4. 其 他																			
(四))所 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资 本公																			

积转 增资本 (或 股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本 (或 股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2020 年年度报告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7,368,422.00				540,050,651.41		-7,700,831.20		30,119,026.73		157,879,913.91		847,717,182.85	5,917,552.89	853,634,735.74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1,000,000				475,538,038.87				15,254,529.95		43,622,549.58		655,415,118.40	-540,318.30	654,874,800.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020 年年度报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000,000.00			475,538,038.87			15,254,529.95	43,622,549.58	655,415,118.40	-540,318.30	654,874,800.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68,422.00			64,512,612.54		-7,700,831.20	5,901,176.03	47,655,285.37	116,736,664.74	233,902.87	116,970,567.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00,831.20		53,556,461.40	45,855,630.20	-3,257,329.93	42,598,300.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68,422.00			64,512,612.54					70,881,034.54	3,491,232.80	74,372,267.3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368,422.00			31,842,110.00					38,210,532.00	9,000,000.00	47,210,532.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7,161,735.34					27,161,735.34		27,161,735.34			

2020 年年度报告

4. 其他					5,508,767.20							5,508,767.20	-	
(三) 利润分配									5,901,176.03	-5,901,176.03			5,508,767.20	
1. 提取盈余公积									5,901,176.03	-5,901,176.0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														

2020 年年度报告

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7,368,422.00				540,050,651.41		-7,700,831.20		21,155,705.98		91,277,834.95		772,151,783.14	-306,415.43	771,845,367.71

法定代表人：周德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赫崇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洪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7,368,422.00				530,655,355.40		-7,700,831.20		21,155,705.98	121,557,173.50	793,035,825.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020 年年度报告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7,368,422.00				530,655,355.40		-7,700,831.20		21,155,705.98	121,557,173.50	793,035,825.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63,320.75	80,669,886.78	89,633,207.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633,207.53	89,633,207.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963,320.75	-8,963,320.75	
1. 提取盈余公积									8,963,320.75	-8,963,320.7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7,368,422.00				530,655,355.40		-7,700,831.20		30,119,026.73	202,227,060.28	882,669,033.21

2020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1,000,000.00				471,651,510.06				15,254,529.95	68,446,589.22	676,352,629.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000,000.00				471,651,510.06				15,254,529.95	68,446,589.22	676,352,629.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68,422.00				59,003,845.34		-7,700,831.20		5,901,176.03	53,110,584.28	116,683,196.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011,760.31	59,011,760.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68,422.00				59,003,845.34		-7,700,831.20				57,671,436.1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368,422.00				31,842,110.00						38,210,532.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7,161,735.34						27,161,735.34
4. 其他							-7,700,831.20				-7,700,831.20
（三）利润分配									5,901,176.03	-5,901,176.03	
1. 提取盈余公积									5,901,176.03	-5,901,176.0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020 年年度报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7,368,422.00				530,655,355.40		-7,700,831.20		21,155,705.98	121,557,173.50	793,035,825.68

法定代表人：周德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赫崇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洪娟

三、公司基本情况（附注三）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北京凯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周德胜、邓闰陆、张春丽、侯云德、赫崇飞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20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1100000112899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3026787533566号。公司注册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6号3号楼。法定代表人:周德胜。

2021年1月,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246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9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05,890,8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以及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25,866,140.61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42,46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683,406,140.61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为169,828,422.00元,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下设注册部、企业运营部、化药部、人力资源部、证券部、财务部、审计部、业务拓展部、新药研发部、医学部、质量部、工程设备部、生产部、物料部、营销中心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医药行业。经营范围为:生产治疗用生物制品(重组人干扰素 α 2b注射液、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α 2b、重组人干扰素 α 2b阴道泡腾片、培集成干扰素 α -2注射液、重组人干扰素 α 2a注射液)、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销售第III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备租赁;物业管理;销售医疗器械I、II类。(该企业于2015年07月28日(核准日期)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销售第III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21年4月20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20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4家,详见附注六(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1家,详见附注六、(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附注四）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

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附注五)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原则、应收款项减值、累计折旧计提年限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五、38、附注五、12和附注五、23等相关说明。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2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21.3(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

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0.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五、38 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五、10.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五、10.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五、38 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

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10.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

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五、43。

10.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五、10.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10.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

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5.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15.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15.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15.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5.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

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1.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

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1.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

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21.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

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21.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

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

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a)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b)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c)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d)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e)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f)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g)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10
专利权	预计受益期限	20
非专利技术	预计受益期限	1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3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

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资本化确认具体原则为：对于生物制品和第1、2类化学药品自进入三期临床试验至取得生产批件前作为开发阶段，所产生费用予以资本化；对于第3、4、5类化学药品的研发，自进入临床试验至取得生产批件前作为开发阶段，所产生费用予以资本化。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五、43；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

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6.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36.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6.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36.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

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6.5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

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药品销售收入

药品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具体如下：

国内销售收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发货并开具销售发票，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对方确认后，商品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此时确认营业收入。

出口销售收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发货，相关货物完成报关手续并离境后确认收入。

(2) 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技术服务合同，由于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即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合同约定的阶段服务任务，提交相应的阶段研究成果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产出，并依据合同约定收款权利确认收入。

(3) 技术转让收入

技术转让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的合同，于合同执行条款完成时控制权转移。通常在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完成、技术资料转移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确认后，根据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40.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0.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40.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1.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

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

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4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

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五、43. “公允价值”披露。

4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注]

其他说明

[注]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

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8,244,860.81	358,244,860.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7,088,774.56	127,088,774.56	
应收账款	174,240,197.16	174,240,197.1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000,072.83	3,000,072.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56,784.80	1,056,784.80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2,728,582.63	42,728,582.6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583,119.98	6,583,119.98	
流动资产合计	712,942,392.77	712,942,392.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99,168.80	2,299,168.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4,831,707.81	14,831,707.81	
固定资产	154,231,041.97	154,231,041.9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2,294,571.64	22,294,571.64	
开发支出	118,265,702.21	118,265,702.2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203,282.91	5,203,282.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71,907.24	6,271,907.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75,402.28	16,175,402.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9,572,784.86	339,572,784.86	
资产总计	1,052,515,177.63	1,052,515,177.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7,595,136.85	147,595,136.85	
预收款项	48,787,530.42		-48,787,530.42
合同负债		46,035,571.26	46,035,571.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776,716.12	12,776,716.12	
应交税费	15,187,231.35	15,187,231.35	
其他应付款	9,785,680.02	9,785,680.0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751,959.16	2,751,959.16
流动负债合计	234,132,294.76	234,132,294.7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6,537,515.16	46,537,515.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537,515.16	46,537,515.16	
负债合计	280,669,809.92	280,669,809.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7,368,422.00	127,368,42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0,050,651.41	540,050,651.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700,831.20	-7,700,831.2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155,705.98	21,155,705.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1,277,834.95	91,277,834.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2,151,783.14	772,151,783.14	
少数股东权益	-306,415.43	-306,415.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1,845,367.71	771,845,367.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52,515,177.63	1,052,515,177.63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2,933,175.53	322,933,175.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7,088,774.56	127,088,774.56	
应收账款	175,587,507.80	175,587,507.8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599,881.68	2,599,881.68	
其他应收款	49,166,880.08	49,166,880.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0,305,402.29	30,305,402.2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86,337.37	786,337.37	
流动资产合计	708,467,959.31	708,467,959.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1,274,137.41	111,274,137.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99,168.80	2,299,168.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4,831,707.81	14,831,707.81	
固定资产	136,643,662.03	136,643,662.0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7,436,231.42	17,436,231.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71,907.24	6,271,907.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52,450.28	10,652,450.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409,264.99	299,409,264.99	
资产总计	1,007,877,224.30	1,007,877,224.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5,642,907.67	145,642,907.67	
预收款项	7,126,380.45		-7,126,380.46
合同负债		6,306,531.37	6,306,531.37
应付职工薪酬	12,074,232.20	12,074,232.20	
应交税费	14,379,005.96	14,379,005.96	
其他应付款	9,736,357.18	9,736,357.1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19,849.08	819,849.08
流动负债合计	188,958,883.46	188,958,883.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882,515.16	25,882,515.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882,515.16	25,882,515.16	
负债合计	214,841,398.62	214,841,398.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7,368,422.00	127,368,42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0,655,355.40	530,655,355.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700,831.20	-7,700,831.2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155,705.98	21,155,705.98	
未分配利润	121,557,173.50	121,557,173.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93,035,825.68	793,035,825.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07,877,224.30	1,007,877,224.30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3%、6%、9%、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北京凯因格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所得税

2018年9月10日，本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复审后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1003177)，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的税收优惠。

子公司北京凯因格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年12月2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1006596)，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北京凯因格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的规定，针对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实施增值税简易征收，按照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本公司相关产品增值税按3%简易征收。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附注六)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5,692.24	47,670.19
银行存款	419,596,653.01	358,197,190.62
合计	419,642,345.25	358,244,860.81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0,878,308.97	127,088,774.56
合计	50,878,308.97	127,088,774.5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50,000.00	3,700,000.00
合计	250,000.00	3,70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632,022.17	100.00	753,713.20	1.46	50,878,308.97	127,088,774.56	100.00			127,088,774.56
其中：										
合计	51,632,022.17	100.00	753,713.20	1.46	50,878,308.97	127,088,774.56	100.00	/	/	127,088,774.5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无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51,632,022.17	753,713.20	1.46
合计	51,632,022.17	753,713.20	1.4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非 6+9 的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3,713.20			753,713.20
合计		753,713.20			753,713.2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233,446,521.40
1 至 2 年	3,188,138.39
2 至 3 年	705,083.58
3 年以上	922,672.45
合计	238,262,415.8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52,315.21	1.84	3,452,315.21	1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8,262,415.82	100.00	13,266,354.16	5.57	224,996,061.66	184,336,433.95	98.16	10,096,236.79	5.48	174,240,197.16
其中：										
合计	238,262,415.82	/	13,266,354.16	/	224,996,061.66	187,788,749.16	/	13,548,552.00	/	174,240,197.1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38,262,415.82	13,266,354.16	5.57
合计	238,262,415.82	13,266,354.16	5.5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52,315.21		3,452,315.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96,236.79	3,170,117.37				13,266,354.16
合计	13,548,552.00	3,170,117.37	3,452,315.21			13,266,354.1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452,315.21	货币资金
合计	3,452,315.21	/

其他说明：

由于上年同期考虑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亏损，依据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报告期由于公司增资杭州先为达公司，并且杭州先为达全额回款，偿债能力提高，所以转回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9,789,010.12	1年以内	4.11	489,450.51
客户二	9,441,893.77	1年以内	3.96	472,094.69
客户三	6,670,195.65	1年以内	2.80	333,509.78
客户四	6,184,135.78	1年以内	2.60	309,206.79
客户五	6,003,573.39	1年以内	2.52	300,178.67
小计	38,088,808.71		15.99	1,904,440.44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095,977.31	99.31	2,859,084.62	95.3
1 至 2 年	34,720.00	0.57	140,988.21	4.70
2 至 3 年	7,422.00	0.12		
3 年以上				
合计	6,138,119.31	100	3,000,072.83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供应商一	3,000,000.00	1 年以内	48.87	合同预付款
供应商二	992,480.97	1 年以内	16.17	合同预付款
供应商三	545,329.74	1 年以内	8.88	合同预付款
供应商四	519,625.00	1 年以内	8.47	合同预付款
供应商五	201,352.00	1 年以内	3.28	合同预付款
小 计	5,258,787.71		85.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188,312.22	1,056,784.80
合计	1,188,312.22	1,056,784.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551,216.74
1 至 2 年	659,404.80
2 至 3 年	142,384.00
3 年以上	225,056.70
减：坏账准备	389,750.02
合计	1,188,312.22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143,011.49	1,071,311.50
备用金	435,050.75	228,002.52
减：坏账准备	-389,750.02	-242,529.22
合计	1,188,312.22	1,056,784.80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242,529.22			242,529.22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7,220.80			147,220.8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89,750.02			389,750.0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2,529.22	147,220.80				389,750.02
合计	242,529.22	147,220.80				389,750.0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押金保证金	803,802.00	注1	50.94%	133,371.80
单位二	押金保证金	189,200.00	3年以上	11.99%	189,200.00
单位三	备用金	128,000.00	1年以内	8.11%	6,400.00
单位四	押金保证金	91,052.58	注2	5.77%	29,305.41
单位五	备用金	80,200.00	1年以内	5.08%	4,010.00
合计		1,292,254.58		81.89%	362,287.21

[注1] 其中1年以内613,448.00元, 1-2年190,354.00元;

[注2] 其中1年以内17,669.53元, 1-2年49,956.80元, 3年以上23,426.25元。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689,049.30	779,274.88	29,909,774.42	10,779,070.68	256,703.48	10,522,367.20
在产品	28,126,259.61	1,580,049.56	26,546,210.05	19,913,275.71	1,296,433.28	18,616,842.43
库存商品	17,536,340.82	1,163,487.04	16,372,853.78	9,806,993.33	871,049.41	8,935,943.92
周转材料	4,205,714.37	134,558.48	4,071,155.89	2,988,279.06		2,988,279.06
低值易耗品	1,976,926.15		1,976,926.15	962,437.17		962,437.17
在途物资	8,500.20		8,500.20			
发出商品	914,457.06		914,457.06	702,712.85		702,712.85
合计	83,457,247.51	3,657,369.96	79,799,877.55	45,152,768.80	2,424,186.17	42,728,582.6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56,703.48	522,571.40				779,274.88
在产品	1,296,433.28	1,580,049.56		1,296,433.28		1,580,049.56
库存商品	871,049.41	1,163,487.04		871,049.41		1,163,487.04
周转材料		134,558.48				134,558.48
合计	2,424,186.17	3,400,666.48		2,167,482.69		3,657,369.9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IPO 发行费用	2,318,490.57	
预付房租物业费	810,623.75	786,337.37
待抵扣进项税	6,944,534.18	5,796,782.61
合计	10,073,648.50	6,583,119.98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北京君亦达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银川杏树林互联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00		-951,923.44						6,048,076.56	
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1,097,890.28						28,902,109.72	
合计		37,000,000.00		-2,049,813.72						34,950,186.28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杏树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2,299,168.80	2,299,168.80
合计	2,299,168.80	2,299,168.8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银杏树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7,700,831.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银杏树药业(苏州)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活跃的权益交易市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8,231,429.84			18,231,429.84
1. 期初余额	18,231,429.84			18,231,429.8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8,231,429.84		18,231,429.8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3,977,080.07		3,977,080.07
1. 期初余额	3,399,722.03		3,399,722.03
2. 本期增加金额	577,358.04		577,358.04
(1) 计提或摊销	577,358.04		577,358.0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977,080.07		3,977,080.0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254,349.77		14,254,349.77
2. 期初账面价值	14,831,707.81		14,831,707.8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63,682,038.87	154,231,041.97
固定资产清理	0	0
合计	163,682,038.87	154,231,041.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3,092,071.80	104,029,003.57	2,806,197.40	50,194,586.12	14,323,025.62	284,444,884.51
2. 本期增加金额		16,933,982.20	374,335.46	6,109,341.37	5,602,186.94	29,019,845.97
(1) 购置		16,933,982.20	374,335.46	6,109,341.37	5,602,186.94	29,019,845.9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050,812.79	31,100.00	218,898.93		1,300,811.72
(1) 处置或报废		1,050,812.79	31,100.00	218,898.93		1,300,811.72
4. 期末余额	113,092,071.80	119,912,172.98	3,149,432.86	56,085,028.56	19,925,212.56	312,163,918.76
二、累计折旧	37,895,683.09	65,393,454.75	2,250,725.50	38,852,292.79	4,089,723.76	148,481,879.89
1. 期初余额	33,535,713.10	57,636,510.87	1,961,235.49	34,385,444.07	2,694,939.01	130,213,842.54
2. 本期增加金额	4,359,969.99	8,584,740.84	319,035.01	4,666,887.36	1,394,784.75	19,325,417.95
(1) 计提	4,359,969.99	8,584,740.84	319,035.01	4,666,887.36	1,394,784.75	19,325,417.95
3. 本期减少金额		827,796.96	29,545.00	200,038.64		1,057,380.60
(1) 处置或报废		827,796.96	29,545.00	200,038.64		1,057,380.60
4. 期末余额	37,895,683.09	65,393,454.75	2,250,725.50	38,852,292.79	4,089,723.76	148,481,879.8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5,196,388.71	54,518,718.23	898,707.36	17,232,735.77	15,835,488.80	163,682,038.87
2. 期初账面价值	79,556,358.70	46,392,492.70	844,961.91	15,809,142.05	11,628,086.61	154,231,041.9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488,555.70
机器设备	579,165.37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448,329.22	
合计	3,448,329.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定制软件	3,448,329.22		3,448,329.22			
合计	3,448,329.22		3,448,329.2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635,281.50	2,389,187.93	21,736,226.01	6,977,014.88	43,737,710.32
2. 本期增加金额		935,634.80	129,931,675.46		130,867,310.26
(1) 购置		935,634.80			935,634.80
(2) 内部研发			129,931,675.46		129,931,675.46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635,281.50	3,324,822.73	151,667,901.47	6,977,014.88	174,605,020.5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024,546.68	1,157,892.06	15,142,025.28	2,118,674.66	21,443,138.68
2. 本期增加金额	421,176.00	209,206.22	12,645,260.11	438,346.48	13,713,988.81
(1) 计提	421,176.00	209,206.22	12,645,260.11	438,346.48	13,713,988.8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445,722.68	1,367,098.28	27,787,285.39	2,557,021.14	35,157,127.4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189,558.82	1,957,724.45	123,880,616.08	4,419,993.74	139,447,893.09
2. 期初账面价值	9,610,734.82	1,231,295.87	6,594,200.73	4,858,340.22	22,294,571.6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80.2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索磷布韦	62,172,710.82	3,366,528.30			65,539,239.12			
KW-136	56,092,991.39	8,299,444.95			64,392,436.34			
合计	118,265,702.21	11,665,973.25			129,931,675.46			

其他说明

无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金	3,204,666.96		417,999.96		2,786,667.00
装修费	1,998,615.95	3,257,680.65	401,949.14		4,854,347.46
合计	5,203,282.91	3,257,680.65	819,949.10		7,641,014.46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419,239.90	2,012,885.99	13,506,013.58	2,025,902.0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3,269,255.21	490,388.28	2,424,186.17	363,627.93
政府补助	35,007,191.86	5,251,078.78	25,882,515.16	3,882,377.27
合计	51,695,686.97	7,754,353.05	41,812,714.91	6,271,907.2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5,086,608.93	20,940,067.64
可抵扣亏损	32,578,396.39	21,796,346.30
合计	67,665,005.32	42,736,413.9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1,533,985.79	
2022	6,232,578.89	15,790,063.69	
2023	4,472,296.82	4,472,296.82	
2025	2,978,707.43		
2030	18,894,813.25		
合计	32,578,396.39	21,796,346.3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6,001,100.00		6,001,100.00	16,175,402.28		16,175,402.28
合计	6,001,100.00		6,001,100.00	16,175,402.28		16,175,402.28

其他说明：

本期变动较大由于设备到货后结转至固定资产所致。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68,868,115.76	147,010,987.95
1-2年	427,201.74	182,987.71
2-3年	86,673.71	200,710.75
3年以上	86,892.01	200,450.44
合计	169,468,883.22	147,595,136.8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961,875.33	41,107,596.16
1-2 年	26,825,397.03	4,329,321.04
2-3 年	4,343,015.44	11,868.92
3 年以上	359,487.69	586,785.14
合计	37,489,775.49	46,035,571.26

[注]期初数与财务报表上年期末数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45 所述。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257,364.52	102,443,927.84	95,357,162.05	19,344,130.31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519,351.60	607,070.94	1,126,422.54	
三、辞退福利		421,204.11	421,204.11	
合计	12,776,716.12	103,472,202.89	96,904,788.70	19,344,130.3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570,293.00	84,431,987.63	79,164,482.60	16,837,798.03
二、职工福利费		5,537,047.18	4,014,657.71	1,522,389.47
三、社会保险费	387,900.17	4,869,255.12	4,774,445.24	482,710.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4,920.10	4,488,919.87	4,375,925.73	447,914.24
工伤保险费	26,185.62	30,880.59	57,066.21	
生育保险费	26,794.45	349,454.66	341,453.30	34,795.81
四、住房公积金		6,263,187.72	6,263,187.7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9,171.35	1,342,450.19	1,140,388.78	501,232.76
合计	12,257,364.52	102,443,927.84	95,357,162.05	19,344,130.3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94,620.64	578,162.87	1,072,783.51	
2、失业保险费	24,730.96	28,908.07	53,639.03	
合计	519,351.60	607,070.94	1,126,422.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公司无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2) 公司已按照当地政策为职工制定了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法定的设定提存计划。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519,549.94	7,647,738.85
企业所得税	7,708,182.03	6,371,396.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7,951.76	495,364.8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52,297.39	213,387.93
印花税	162,255.20	105,511.20
教育费附加	149,122.18	212,299.21
地方教育附加	99,414.79	141,532.81
合计	13,338,773.29	15,187,231.35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应付款	9,826,944.84	9,785,680.02
合计	9,826,944.84	9,785,680.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5,187,279.86	5,276,790.39
应付暂收款	1,280,542.91	643,875.60
其他	3,359,122.07	3,865,014.03
合计	9,826,944.84	9,785,680.0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增值税款	376,755.55	2,751,959.16
合计	376,755.55	2,751,959.16

[注]期初数与财务报表上年期末数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45所述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6,537,515.16	24,040,000.00	1,862,406.60	68,715,108.56	
合计	46,537,515.16	24,040,000.00	1,862,406.60	68,715,108.5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SAME 车间生产线技术改造	739,525.01			57,987.16		681,537.85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554,898.54			3,531.71		551,366.83	与资产相关
肝病治疗药物研究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	2,387,691.61			780,989.31		1,606,702.30	与资产相关
临床研究-治疗丙肝的创新药物索氟布韦的临床研究	3,000,000.00			250,000.00		2,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1 类抗丙肝新药 KW-136 的临床开发研究(III 期)	8,785,000.00	600,000.00		769,898.42		8,615,101.58	与资产相关
中关村-全基因型全口服丙肝根治系列药物产业化	19,800,000.00	9,800,000.00				29,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及器官纤维化疾病创新药物临床研究	2,660,400.00					2,660,400.00	与资产相关

千升级规模重组蛋白药物中试服务平台	8,610,000.00	6,400,000.00				15,0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医药健康产业创新资金		5,740,000.00				5,7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 GMP 规范的生物大分子药物中试服务平台		1,5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46,537,515.16	24,040,000.00		1,862,406.60		68,715,108.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7,368,422.00						127,368,422.00

其他说明：

股本变动情况详见“公司基本情况”之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40,050,651.41			540,050,651.41
合计	540,050,651.41			540,050,651.4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00,831.20							-7,700,831.2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700,831.20							-7,700,831.20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700,831.20							-7,700,831.2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155,705.98	8,963,320.75		30,119,026.73
合计	21,155,705.98	8,963,320.75		30,119,026.7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2020年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8,963,320.75元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1,277,834.95	43,622,549.5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1,277,834.95	43,622,549.5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565,399.71	53,556,461.4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963,320.75	5,901,176.0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7,879,913.91	91,277,834.9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33,541,741.39	92,077,814.76	799,306,082.22	89,524,822.68
其他业务	28,511,265.87	19,439,376.55	25,618,715.32	14,210,401.67
合计	862,053,007.26	111,517,191.31	824,924,797.54	103,735,224.3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92,172.31	3,486,859.92
教育费附加	1,282,359.55	1,494,368.54
房产税	1,241,360.42	1,384,989.76
土地使用税	72,436.50	72,436.50
印花税	559,771.80	426,952.2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66,384.17
地方教育附加	854,906.39	996,245.69
其他	3,803.52	5,926.31
合计	7,006,810.49	8,534,163.09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推广费	491,766,905.18	471,911,208.72
职工薪酬	21,584,163.38	26,025,507.01
运输费用		7,202,859.80
差旅费	1,913,802.86	1,762,313.85
折旧与摊销	16,424.98	23,275.08
其他	1,467,401.62	1,004,313.39
合计	516,748,698.02	507,929,477.85

其他说明：

本期因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在营业成本列报。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4,699,060.21	32,921,146.69
股权激励		27,161,735.34
办公费	5,878,134.04	4,134,973.25
业务招待费	6,816,801.04	5,373,934.13
中介服务费	9,817,521.04	7,455,146.77
差旅交通费	5,871,819.72	5,505,754.92
折旧摊销费	3,588,633.16	5,464,934.37
停工损失	7,357,458.90	5,011,601.11
会议费	3,581,816.50	3,811,907.62
租赁和物业费	2,510,527.27	2,457,678.65
其他	6,013,555.24	5,764,200.66
合计	86,135,327.12	105,063,013.51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外技术服务费	28,982,718.82	22,432,852.07
职工薪酬	9,811,336.28	7,701,968.65
研发物料费	3,454,360.82	2,424,013.71
折旧与摊销	13,032,387.47	1,169,467.27
其他	1,143,362.07	1,653,484.90
合计	56,424,165.46	35,381,786.60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利息收入	-5,657,675.67	-3,362,646.48
减：汇兑收益	-132,715.11	-388,042.84
手续费支出	165,416.87	128,085.82
合计	-5,624,973.91	-3,622,603.50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119,961.40	6,916,997.76
个税手续费返还	46,287.10	
合计	5,166,248.50	6,916,997.76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49,813.72	
合计	-2,049,813.72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53,713.2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2,197.84	-5,263,734.3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7,220.80	96,385.17
合计	-618,736.16	-5,167,349.22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400,666.48	-2,290,091.95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3,400,666.48	-2,290,091.95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193,439.72	-16,115.63
其中：固定资产		
合计	-193,439.72	-16,115.63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81,118.50	111,824.40	81,118.50
无法支付的款		60,000.00	

合计	81,118.50	171,824.40	81,118.50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SAME 车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7,987.16	123,925.51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3,531.71	128,859.05	与资产相关
肝病治疗药物研究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	780,989.31	780,989.31	与资产相关
治疗丙肝的创新药物索氟布韦的临床研究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1 类抗丙肝新药 KW-136 的临床开发研究 (III 期)	769,898.42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一季度产值增长奖励专项	1,878,8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一季度研发投入增长奖励专项	1,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68,754.80	121,678.60	与收益相关
开发区优秀人才培养资助项目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JY 免疫佐剂系统平台技术的研究 (2013ZX10004003)		1,668,100.00	与收益相关
治疗乙肝的单抗药物 KW-027 临床前研究		3,703,445.2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119,961.40	6,916,997.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611.84	2,870.70	10,611.8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611.84	2,870.70	10,611.8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06,804.43		1,006,804.43
税收滞纳金		302,220.70	
其他	830.52	53,323.00	830.52
合计	1,018,246.79	358,414.40	1,018,246.79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305,330.68	17,856,639.6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82,445.81	-995,184.54
合计	16,822,884.87	16,861,455.1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7,812,252.9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171,837.9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56,197.3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396,890.0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07,472.0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69,485.5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72,867.6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520,493.99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5,426,624.49
所得税费用	16,822,884.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额	期末数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7,700,831.20		-7,700,831.20

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700,831.20		-7,700,831.20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7,297,554.80	24,462,678.60
利息收入	5,657,675.67	3,362,646.48
房屋出租收入	2,500,967.48	3,054,396.32
各类保证金	862,479.22	1,204,005.21
往来款	298,718.19	107,432.19
其他	355,443.34	171,824.40
合计	36,972,838.70	32,362,983.2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72,407,244.64	77,651,628.53
各类保证金	1,131,117.76	2,014,915.60
其他	1,647,870.63	1,136,603.84
合计	75,186,233.03	80,803,147.9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上市申报费用	2,318,490.57	

合计	2,318,490.57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0,989,368.03	50,299,131.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00,666.48	2,290,091.95
信用减值损失	618,736.16	5,167,349.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325,417.95	20,160,554.31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13,713,988.81	2,433,362.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19,949.10	651,181.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3,439.72	16,115.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11.84	2,870.7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49,813.72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2,445.81	-995,184.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324,989.78	-15,535,163.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394,253.08	-96,774,915.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136,311.32	106,313,544.29
其他	577,358.04	28,914,77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22,478.66	102,943,711.9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9,642,345.25	358,244,860.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58,244,860.81	255,618,008.7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397,484.44	102,626,852.0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98	6.5249	39.02
其中：美元	5.98	6.5249	39.02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SAME 车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500,000.00	递延收益	57,987.16
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1,900,000.00	递延收益	3,531.71
肝病治疗药物研究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	4,210,000.00	递延收益	780,989.31
治疗丙肝的创新药物索氟布韦的临床研究	3,000,000.00	递延收益	250,000.00
1 类抗丙肝新药 KW-136 的临床开发研究	15,262,868.64	递延收益	769,898.42
中关村-全基因型全口服丙肝根治系列药物产业化	29,600,000	递延收益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及器官纤维化疾病创新药物临床前研究	2,660,400	递延收益	
千升级规模重组蛋白药物中试服务平台	15,010,000	递延收益	
医药健康产业创新资金	5,740,000.00	递延收益	
基于 GMP 规范的生物大分子药物中试服务平台	1,500,000.00	递延收益	
2020 年一季度产值增长奖励专项	1,878,800.00	其他收益	1,878,800.00
2020 年一季度研发投入增长奖励专项	1,110,000.00	其他收益	1,110,000.00
稳岗补贴	268,754.80	其他收益	268,754.80
合计			5,119,961.4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2月，子公司北京凯因格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银川杏树林互联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凯因杏林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北京凯因格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82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82%，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0年12月31日，凯因杏林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为 7,021,292.57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2,978,707.43 元。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亦庄国际蛋白药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35.34		设立
北京凯因格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生物技术开发及咨询	80.00		设立
凯因杏林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杏林科技)	北京	北京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65.6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公司持有北京亦庄国际蛋白药物技术有限公司 35.34%的股权，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董事成员人数 5 人，其中刘文琦、史继峰、刘洪娟为本公司委派，本公司在董事会中占有多数，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亦蛋白	64.66	-1,299,183.20		-5,035,914.14
凯因格领	20.00	-2,252,173.12		10,178,142.3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亦蛋白	4,851.13	3,629.50	8,480.63	7,034.46	2,225.00	9,259.46	4,879.08	2,831.36	7,710.44	7,427.35	861.00	8,288.35
凯因格领	3,165.34	14,329.41	17,494.75	6,459.88	1,145.79	7,605.67	1,238.13	12,709.69	13,947.82	2,628.16	1,204.50	3,832.6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亦蛋白	2,587.33	-200.93	-200.93	481.55	1,685.61	-494.34	-494.34	3,300.92
凯因格领	1,263.25	-1,126.09	-1,126.09	-342.20	9.05	-245.32	-245.32	528.40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君亦达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生物技术开发及咨询	35.00		权益法
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杭州	生物技术开发及咨询	3.64	6.39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君亦达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君亦达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3.51	27,206.70	7.32	7,464.13
非流动资产	100.00	1,299.32		1,209.50
资产合计	103.51	28,506.02	7.32	8,673.63
流动负债	6.78	904.33	20.73	1,131.66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6.78	904.33	20.73	1,131.6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27	27,601.69	-13.40	7,541.9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4	1,763.75	-4.69	662.1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9.80	175.11	31.55	154.84
净利润	10.13	-7,996.74	-13.22	-6,200.3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26.98		0.08
综合收益总额	10.13	-7,969.76	-13.22	-6,200.2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北京君亦达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69	-3.55	1.14
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37.85	632.68	1,570.53

其他说明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向银行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

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变化的基础上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27.18%(2019 年 12 月 31 日：26.67%)。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99,168.80	2,299,168.80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299,168.80	2,299,168.8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由于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较低,无重大影响,对被投资公司股权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且近期内被投资单位并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此外,公司从可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未发现被投资单位内外部环境自年初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属于可用账面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有限情况”,因此年末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如果近期有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情况,以此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及咨询	北京市	3,445.00	30.15	30.1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周德胜、邓闰陆、张春丽、赫崇飞。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六、（九）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亦庄国际生物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生物)	持有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亦蛋白 19.66%股权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控股)	亦庄生物股东
北京亦庄国际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生物科技)	亦庄生物子公司
北京亦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置业)	亦庄控股子公司
北京博大开拓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大)	亦庄控股子公司
银川杏树林互联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杏树林)	凯因格领参股公司
北京资延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资延堂)	凯因格领参股公司之子公司
林亮	董事，2020年3月起不再担任
王俊峰	董事
厉辉	独立董事，2020年3月起不再担任
杜臣	独立董事，2020年3月起担任
张丽萍	独立董事
马宁宁	独立董事
李文	独立董事，2020年3月起不再担任
朱承浩	监事
李嵘	职工代表监事
冯志刚	副总经理
许晓	副总经理
王欢	副总经理
史继峰	董事、副总经理
王鹏	董事，2019年1月17日起担任
田鹰	董事，2019年1月17日起不再担任
吴庆民	监事会主席，2019年1月17日起不再担任
潘海	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1月17日起不再担任

沃成举	副总经理
向慧川	监事会主席，2019年1月17日起担任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先为达	技术服务		47,169.81
先为达	技术转让		1,405,660.38
亦庄生物科技	技术服务		5,660.38
先为达	检验费	139,800.00	
合 计		139,800.00	1,458,490.5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先为达	技术转让		3,226,415.08
先为达	技术服务		8,122,641.51
先为达	检验费	173,113.21	16,060.27
资延堂	销售药品	2,459,733.48	
合 计		2,632,846.69	11,365,116.8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先为达	房屋	1,273,361.48	1,036,686.27
先为达	设备	360,000.01	851,724.14

合 计		1,633,361.49	1,888,410.41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亦庄生物	房屋	530,637.78	481,234.66
亦庄控股	房屋	3,429,729.40	2,534,846.80
亦庄生物科技	设备	94,310.00	605,223.11
亦庄置业	水电物业费	1,825,679.73	1,711,481.92
北京博大	房屋	20,371.95	
合 计		5,900,728.86	5,332,786.49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以上租赁费包括物业费、水电费和园区孵化费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86.86	851.16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先为达	539,343.13	26,967.16	3,452,315.21	3,452,315.21
	资延堂	579,301.20	28,965.06		
(2) 预付款项					
	亦庄生物科技	27,448.49		184,853.95	
	亦庄控股			29,194.25	
	亦庄置业	545,329.74			
(3) 其他应收款					
	亦庄生物	26,226.45	5,706.45	4,626.45	4,626.45
	亦庄控股	803,802.00	133,371.80	739,202.00	33,162.40
	亦庄置业	7,700.00	1,245.00	5,800.00	490.00
	北京博大	189,200.00	189,200.00	189,200.00	129,6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应付账款			
	先为达		402,185.64
	亦庄生物	734,965.73	73,486.79
	亦庄控股	900,827.00	
	亦庄置业	868,979.89	13,185.23
	北京博大	32,514.90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无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有 3,950,000.00 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5,474,263.3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月，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246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9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05,890,8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以及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25,866,140.61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42,46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683,406,140.61元。上述公开发行新增股本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1]0208号验资报告。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附注七）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0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0 年度，上年系指 2019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229,618,853.33
1 至 2 年	1,064,712.17
2 至 3 年	705,083.58
3 年以上	922,672.45
减：坏账准备	12,407,401.92
合计	219,903,919.6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52,315.21	1.83	3,452,315.21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2,311,321.53	100.00	12,407,401.92	5.34	219,903,919.61	185,448,244.59	98.17	9,860,736.79	5.32	175,587,507.80
其中：										
合计	232,311,321.53	/	12,407,401.92	/	219,903,919.61	188,900,559.80	/	13,313,052.00	/	175,587,507.8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无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8,607,950.41		
账龄组合	223,703,371.12	12,407,401.92	5.55
合计	232,311,321.53	12,407,401.92	5.3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52,315.21		3,452,315.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60,736.79	2,546,665.13				12,407,401.92
合计	13,313,052.00	2,546,665.13	3,452,315.21			12,407,401.9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452,315.21	货币资金
合计	3,452,315.21	/

其他说明

实际已收到账款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9,441,893.77	1年以内	4.06	472,094.69
客户二	8,897,102.92	1年以内	3.83	444,855.15
客户三	8,443,109.94	1年以内	3.63	
客户四	6,670,195.65	1年以内	2.87	333,509.78
客户五	6,184,135.78	1年以内	2.66	309,206.79
小计	39,636,438.06		17.05	1,559,666.41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6,593,169.23	49,166,880.08
合计	76,593,169.23	49,166,880.08

以上数据已扣除坏账准备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76,522,476.96
1 至 2 年	106,556.80
2 至 3 年	1,830.00
3 年以上	220,430.25
减：坏账准备	258,124.78
合计	76,593,169.2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76,000,000.00	48,823,423.81
押 金	423,383.04	373,283.05
备用金	427,910.97	163,134.80

账面余额小计		
减：坏账准备	-258,124.78	-192,961.58
合计	76,593,169.23	49,166,880.0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92,961.58			192,961.58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5,163.20			65,163.2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58,124.78			258,124.7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9,247.40	8,877.38				258,124.78
合计	249,247.40	8,877.38				258,124.7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拆借款	50,000,000.00	1年以内	65.06	
单位二	拆借款	26,000,000.00	1年以内	33.83	
单位三	押金保证金	189,200.00	3年以上	0.25	189,200.00
单位四	备用金	128,000.00	1年以内	0.17	6,400.00
单位五	押金保证金	114,400.00	注	0.15	8,210.00
合计	/	76,431,600.00		99.46	203,810.00

[注] 1年以内为64,600.00元，1-2年为49,800.00元；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1,274,137.41		111,274,137.41	111,274,137.41		111,274,137.4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8,902,109.72		28,902,109.72			
合计	140,176,247.13		140,176,247.13	111,274,137.41		111,274,137.4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凯因格领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亦庄蛋白	11,274,137.41			11,274,137.41		
合计	111,274,137.41			111,274,137.4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北京君亦 达生物科技 有限责任 公司											
杭州先为 达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97,890.28						28,902,109.72	
小计		30,000,000.00		-1,097,890.28						28,902,109.72	
合计		30,000,000.00		-1,097,890.28						28,902,109.72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20,909,197.70	90,313,284.44	799,306,082.22	89,524,822.68
其他业务	8,669,521.82	5,867,967.51	10,172,960.64	2,539,585.99
合计	829,578,719.52	96,181,251.95	809,479,042.86	92,064,408.6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97,890.2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1,097,890.28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4,051.5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19,961.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452,315.2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0,229.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931,541.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56,421.06	
合计	6,300,033.0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3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5	0.54	0.5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周德胜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4 月 2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